



第七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5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5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X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X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X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6
8. 一般性辩论	19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的执行情况	X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22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5/50)已于2020年2月14日印发。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¹	X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3
14. 和平文化.....	25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26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7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7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8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29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9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30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0
18. 可持续发展.....	31
(a) 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3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4
(c) 减少灾害风险.....	35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6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7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38
(g) 与自然和谐相处.....	39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40
(i) 防治沙尘暴.....	41
19.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41
20.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42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3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3

¹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44
22.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45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5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6
23.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46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46
(b) 工业发展合作	47
(c)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8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8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8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49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0
26. 社会发展	51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1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52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54
27. 提高妇女地位	54
28.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56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X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X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57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57
33. 预防武装冲突	58
(a) 预防武装冲突	58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²	X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²	X

²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²	X
36. 中东局势	59
37. 巴勒斯坦问题	59
38. 阿富汗局势	61
3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²	X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²	X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2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X
43. 塞浦路斯问题 ³	X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X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X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X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X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X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63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64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65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6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¹	X
54.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68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68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9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0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1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72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72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75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5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76
6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²	X
65.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¹	X
C. 非洲的发展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¹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¹	X
D. 促进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77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78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78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81
69. 土著人民权利	82
(a) 土著人民权利	82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82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82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83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83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85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86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8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8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95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97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97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98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99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100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00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01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02
76. 海洋和海洋法	103
(a) 海洋和海洋法	103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 续渔业	105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06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06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07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08
81. 危害人类罪	109
82. 驱逐外国人	110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10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111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2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13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13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114
8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15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115
91.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²	X

92.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²	X
G. 裁军	
9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16
94. 裁减军事预算	117
9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18
9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18
97.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稳定和发展	119
98.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20
9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21
10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21
10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22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22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22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122
10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23
103. 全面彻底裁军	124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124
(b) 核裁军	125
(c) 核试验的通知	125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25
(e) 区域裁军	126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26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26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26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27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27

(k)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128
(l)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	128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28
(n)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29
(o) 减少核危险	129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29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30
(r)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130
(s) 导弹	130
(t)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31
(u)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31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31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32
(x)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132
(y)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32
(z)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32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33
(bb) 《武器贸易条约》	133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33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134
(ee)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134
(ff)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134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134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34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135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135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135

(ll)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136
(mm) 核裁军核查.....	136
(nn) 《禁止核武器条约》	136
(oo)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136
10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38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38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39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39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39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40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40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41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41
10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42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42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42
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43
10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44
10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45
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45
1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46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47
11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50
113. 国际药物管制.....	150
11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52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53

116.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X
11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X
118.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54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X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X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54
119.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55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X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55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157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59
120.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59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5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60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61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62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63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64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64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65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X
(j)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66
(k)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67
121.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X
12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68
123.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70
124.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X
125. 执行联合国决议 ¹	X

126. 振兴大会工作	X
12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¹	X
128. 加强联合国系统	170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170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71
129. 使用多种语文	172
130.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172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74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174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175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75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176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176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76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77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77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178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79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79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180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80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81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181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181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182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182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183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183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183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184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184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185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	185
13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¹	X
132.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85
13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86
134.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87
135.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X
136.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²	X
137.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88
13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这些项目的
附加说明
将载于
本文件的
增编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40. 2020 年方案预算	
141.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142. 方案规划	
143.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146. 人力资源管理	
147. 联合检查组	
148.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5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	
15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5.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5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²	
15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5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5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2.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这些项目的
附加说明
将载于
本文件的
增编

16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5.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²	
16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70.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²	
1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89
172.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89
173.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90
174.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90
175.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91
176.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91
177.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91
178.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92
179.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192

这些项目的
附加说明
将载于
本文件的
增编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20 年 2 月 14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75/50)为依据, 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的内容见大会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8)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为 A/75/150 号文件发布。
3. 依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A/75/100/Add.1)将在届会开幕前发布。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开幕。《议事规则》第 30 和 31 条也适用。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紧接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紧接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宣布闭幕前, 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个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1、32/301、33/301、34/301、35/301、36/301、37/301、38/301、39/301、40/301、41/301、42/301、43/301、44/301、45/301、46/301、47/301 A 和 B、48/301、49/301、50/301、51/301、52/301、53/301、54/301、55/301、56/301、57/401、58/401、59/401、60/401、61/401、62/401、63/401、64/401、65/401、66/401、67/401、68/401、69/401、70/401、71/401、72/401、73/401 和 74/401 号决定)。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通常载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大会随后采取适当行动(第 609 A 和 B(VII)、713 A 和 B(VIII)、807 A 和 B(IX)、908 A 和 B(X)、1009(XI)、1183(XII)、1346(XIII)、1457(XIV)、1498(XV)、1618(XV)、1693(XVI)、1871(XVII)、1977(XVIII)、2113 A 和 B(XX)、2219(XXI)、2322(XXII)、2374(XXII)、2375(XXII)、2492(XXIII)、2589(XXIV)、2636 A 和 B

(XXV)、2862(XXVI)、2948(XXVII)、3181(XXVIII)、3206(XXIX)、3323(XXIX)、3367 A 和 B(XXX)、31/16 A 和 B、32/21 A 和 B、33/9 A 和 B、34/2 A 和 B、35/4 A 至 C、36/2 A 和 B、37/5 A 和 B、38/2、39/3 A 和 B、40/2 A 和 B、41/7 A 和 B、42/2 A 和 B、43/10 A 和 B、44/5 A 和 B、48/13 A 至 C、49/4 A 和 B、50/4 A 和 B、51/9 A 和 B、52/178、53/23 A 至 C、54/6 A 和 B、55/16 A 和 B、56/221、57/114、58/125、59/208、60/181、61/227、62/212、63/238、64/126、65/237、66/1 A 和 B、67/103、68/22、69/138、70/18、71/132、72/135、73/193 和 74/179 号决议以及第一至第六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会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国、毛里求斯、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第 74/401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4/572
全体会议	A/74/PV.1 和 A/74/PV.51
决议	74/179
决定	74/401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5/5](#)、[36/117 A](#)、[37/14 C](#)、[43/49](#)、[47/1](#) 和 [56/1](#) 号决议，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02、32/402 A 至 D、33/401、33/432、34/401、34/402、35/401、35/402、35/450、36/401 至 36/403、36/461、37/401 至 37/403、37/452、38/401 至 38/403、38/456、39/401 至 39/403、39/456、40/401 至 40/403、40/470、41/401 至 41/403、41/470、42/401 至 42/403、42/460、43/401 至 43/403 A 和 B、43/459、44/401 至 44/403 A 至 D、45/401 至 45/403 A 至 D、45/455、46/401 至 46/403 A 至 D、47/401 至 47/403 A 至 C、47/467、48/401、48/402 A 至 F、48/403 A 和 B、48/484、49/401 至 49/403 A 和 B、49/474、50/401 至 50/403 A 至 C、50/475、51/401 至 51/403 A 和 B、51/462、52/401 至 52/403 A 至 D、52/459、52/502、53/223、53/401、53/402 A 和 B、53/403 A 至 E、53/453、53/465、54/401、54/402 A 和 B、54/403 A 至 D、54/465、55/401、55/402 A 和 B、55/403 A 至 C、55/488、56/400 A 和 B、56/401、56/402 A 和 B、56/403 A 和 B、56/464、57/501 至 57/503 A 和 B、57/585、58/501 至 58/503 A 和 B、58/565、59/501 至 59/503 A 和 B、59/552、60/501、60/502 A 和 B、60/503 A 和 B、61/501、61/502 A 和 B、61/503 A 和 B、61/552、62/501 至 62/503 A 和 B、62/546、63/501 至 63/503 A 和 B、63/552、63/559、64/501、64/502 A 和 B、64/503 A 和 B、64/507、64/549、65/501 至 65/503 A 和 B、65/544、66/501 至 66/503 A 和 B、66/557、66/558、67/501 A 和 B、67/502 至 67/504 A 和 B、67/554、68/501 至 68/504 A 和 B、68/505、68/550、69/501、69/502、69/504 A 和 B、69/554、70/501、70/502、70/504 A 和 B、70/554、70/560、71/501 至 71/504、71/506、71/547、71/567、

72/501 至 72/504 A 和 B、72/548、72/559、72/575、72/576、73/501 至 73/504 A 和 B、73/522、74/501 至 74/503 A 和 B、74/541、74/544、74/555 和 74/557 号决定)。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分发(A/75/50)。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A/75/150)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75/200)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 21 名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以及临时议程印发后大会授权的所有其他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组织的建议。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75/50)；
- (b)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5/100)；
- (c) 临时议程(A/75/150)；
- (d) 补充项目表(A/75/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75/1)；
- (f)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A/75/100/Add.1)；
- (g)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75/250)；
- (h) 议程(A/75/251)；
- (i) 议程项目的分配(A/75/252)。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74/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74/100
临时议程	A/74/150
补充项目表	A/74/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74/1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74/100/Add.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74/250
议程	A/74/251 和 A/74/251/Add.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74/252 和 A/74/252/Add.1

以下各方提出了列入项目的要求：塞拉利昂([A/74/214](#))、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A/74/290](#))、法国、德国和土耳其([A/74/291](#))、法国、德国和土耳其([A/74/292](#))、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A/74/293](#))和秘书长([A/74/294](#))。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74/SR.1
决议草案	A/74/L.65 和 A/74/L.67
全体会议	A/74/PV.1 、 2 、 19 、 39 和 52
决定	74/501 至 74/503 A 和 B、74/541、74/544、74/555 和 74/557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均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第 56/468、69/503 和 70/503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项目分配”项目下通过的第 63/553、68/503、71/503、72/503、73/503 和 73/522 号决定)。

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大会还决定，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分发给会员国，而且关于提出问题提请评论的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第 58/1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根据惯例，一般性辩论时应自觉遵守 15 分钟的发言时限。大会在第 51/24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全部落实，不论需要多长工作时间，都不应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专门安排了 11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主席、192 个会员国和 3 个观察员在会上发言(A/74/PV.3-13)。195 名发言者中有 16 名女性发言者。一般性辩论最长的发言持续了 50 分钟，最短的 7 分钟。发言平均长度为 19 分钟。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4/PV.3-13](#)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这个项目(第 49 A(I)、118(II)至 120(II)、123(II)、125(II)、130(II)至 135(II)、165(II)、198(III)至 201(III)、206(III)、207(III)、209(III)、276(III)、278(III)至 280(III)、309(IV)、312(IV)、409 A 至 C (V)、411(V)至 416(V)、419(V)、420(V)、525(VI)至 528(VI)、532 A 和 B(VI)至 537(VI)、

540(VI)至 542(VI)、628(VII)、641(VII)、642(VII)、733(VIII)至 739(VIII)、829(IX)、830(IX)、834(IX)至 837(IX)、928(X)、1027(XI)至 1029(XI)、1038(XI)、1042(XI)、1043(XI)、1155(XII)至 1158(XII)、1160(XII)至 1164(XII)、1220(XII)、1255 A 至 E (XIII)、1257(XIII)至 1260(XIII)、1300(XIII)、1311(XIII)、1321(XIII)至 1324(XIII)、1383A 和 B(XIV)、1391(XIV)至 1397(XIV)、1420(XIV)至 1431(XIV)、1434(XIV)、1507(XV)至 1511(XV)、1515(XV)、1517(XV)至 1519(XV)、1525(XV)、1674(XVI)至 1679(XVI)、1708(XVI)、1709(XVI)、1772(XVII)至 1778(XVII)、1786(XVII)、1825(XVII)、1830(XVII)至 1832(XVII)、1897(XVIII)、1914(XVIII)至 1923(XVIII)、1935(XVIII)、1942(XVIII)至 1944(XVIII)、1992(XVIII)、2057(XX)至 2060(XX)、2082(XX)至 2084(XX)、2190 A 和 B (XXI)、2214(XXI)、2317(XXII)至 2320(XXII)、2335(XXII)、2432(XXIII)至 2434(XXIII)、2458(XXIII)至 2461(XXIII)、2560(XXIV)至 2568(XXIV)、2582(XXIV)至 2587(XXIV)、2643(XXV)、2659(XXV)、2681(XXV)至 2687(XXV)、2714(XXV)至 2717(XXV)、2802(XXVI)至 2808(XXVI)、2845(XXVI)至 2848(XXVI)、2855(XXVI)、2856(XXVI)(《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2857(XXVI)至 2860(XXVI)、2874(XXVI)、2980(XXVII)、3009(XXVII)至 3019(XXVII)、3118(XXVIII)、3144 A 和 B(XXVIII)至 3147(XXVIII)、3167(XXVIII)至 3175(XXVIII)、3218(XXIX)至 3222(XXIX)、3275(XXIX)至 3279(XXIX)、3300(XXIX)、3318(XXIX)、3319(XXIX)、3335(XXIX)至 3345(XXIX)、3346(XXIX)(《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3347(XXIX)、3348(XXIX)、3421(XXX)、3443(XXX)至 3450(XXX)、3508(XXX)至 3516(XXX)、31/17、31/30、31/42、31/43、31/123 至 31/127、31/180 至 31/188、32/3、32/36、32/92 至 32/102、32/107(《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32/117 至 32/128、32/156(《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至 32/162、33/41、33/122 至 33/133、33/144 至 33/148、33/162 至 33/176、34/14 至 34/16、34/42、34/50、34/118 至 34/137、34/170 至 34/179、34/191、35/29、35/108 至 35/111、35/180 至 35/200、36/40 至 36/43、36/52、36/70、36/117 A、36/151 至 36/171、36/173、36/227、37/16、37/32、37/132 至 37/140、37/168 至 37/186、38/51、38/56、38/86 至 38/103、38/143 至 38/151、39/43、39/102 至 39/121、39/223 至 39/230、39/248、39/249、40/53、40/129 至 40/143、40/144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40/145 至 40/149、40/169 至 40/180(《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40/181、41/15、41/136 至 41/161、41/180 至 41/190、42/8、42/75、42/126 至 42/147、42/164 至 42/171、43/15、43/30、43/137 至 43/159、43/178 至 43/181、44/85、44/149 至 44/167、44/230 至 44/238、45/18、45/152 至 45/157、45/158(《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45/159 至 45/175、45/180 至 45/190、46/22、46/65、46/139、46/140、46/199 至 46/206、47/16、47/40、47/170 至 47/177、48/47、48/212、48/213、49/3、49/41、49/129 至 49/136、50/8、50/34、50/126 至 50/130、51/141、51/189 至 51/191(《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52/15 至 52/17、52/73、52/149、52/210、53/24、53/62、53/199 至 53/201、53/223、54/85、55/139、55/253、56/67、56/211 至 56/213、56/258、56/281、57/133、58/2、58/104、58/112、58/231、58/232(《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协定》)、59/55、59/209、59/210、60/33、60/34、61/185、61/268、62/97、63/8、64/295、65/266、67/136、68/18、68/261、

69/266、70/78、70/253 和 73/133 号决议、在第十三、十七、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至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4、31/422 A 至 C、31/427、31/428、32/425、32/428 A 至 C、32/443 A 至 C、32/452、33/436、33/437、33/444、33/445、34/418、34/440、34/445、34/454、34/455、35/424、35/425、35/448、35/449、36/434、36/435、36/440、36/450 至 36/452、37/409、37/444 至 37/446、38/428 至 38/435、38/449、38/453、39/442 至 39/445、39/449、39/453、40/423、40/426、40/427、40/431 至 40/436、40/458、40/462、40/463、40/478、41/431 至 41/433、41/449 至 41/458、41/461、41/465、42/423 至 42/425、42/427 至 42/435、42/449 至 42/451、43/426 至 43/428、43/430 至 43/435、43/448、43/449、43/456、44/435、44/441、44/455 至 44/457、45/426、45/433、45/434、45/436 至 45/439、45/453、46/431、46/432、46/447、46/448、46/453 至 46/458、47/432、47/433、47/438 至 47/440、47/461、47/462、48/431 至 48/434、48/452 至 48/457、48/482、48/483、49/441、49/442、49/459、49/460、49/472、49/473、50/438 至 50/440、50/456、50/464 至 50/467、51/424 至 51/426、51/437、51/448 至 51/450、52/428、52/429、52/448 至 52/452、52/454、52/455、53/417、53/434、53/435、53/449 至 53/451、54/437、54/438、54/449 至 54/452、54/461、54/464、55/423、55/424、55/436、55/447 至 55/450、56/432 至 56/434、56/447、56/448、56/456、56/463、56/469、57/517、57/538、57/539、57/552、57/553、58/542、58/543、58/552 至 58/556、58/573、67/509、68/514、69/558、70/509、71/507、72/506、73/508 和 74/506 号决定)。

在第 1982/112 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情况将反映在一份每次常会后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该报告将附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如总务委员会最初几份报告所指出的，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和 A/74/250，第 110(a)段)。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大会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这一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席在联合辩论中发言；没有代表团发言(见 A/74/PV.22)。大会还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 74/506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5/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20 年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4/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9 年报告(A/74/241)

全体会议 [A/74/PV.22](#)

决定 [74/506](#)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第 42 段)，在审议了突尼斯关于列入题为“运动和体育国际年”的项目这一请求(A/58/142)后，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第 58/503 A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了这一项目，并在第六十五至六十七届会议上每两年一次在议程中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58/5、59/10、60/8、60/9、61/10、62/271、63/135、65/4、67/17 和 67/29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96 号决议)。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一次在议程中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69/6、71/160 和 73/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有七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44)。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有针对性地回顾体育运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促进作用，并特别注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每年一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第 73/2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5](#)

决议草案 [A/73/L.36](#) 和 [A/73/L.36/Add.1](#)

全体会议 [A/73/PV.44](#)

决议 [73/24](#)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70 A 和 B、57/271、58/291、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60/251、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44 至 61/246、62/8、62/10、63/9、63/33、63/199、63/302、63/308、64/184、64/267、64/291、64/292、64/299、65/1(“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10、65/234、65/281、65/285、65/309、65/313、66/281、66/284、66/290、67/18、67/250、67/291、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8/304、68/309、69/1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69/108、69/244、69/268、69/282、69/310、69/314、69/315、69/319、70/1(《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110、70/259、70/262、70/290、70/293、70/299、70/301、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8、71/251、71/279、71/280、71/313、71/318、71/326、72/244、72/277、72/281、72/305、72/306、72/308、73/25、73/134、73/195 号(《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73/282、73/284、73/303、73/326、73/327、73/333、73/342、73/343、74/5 和 74/244 号决议，以及第 57/550、58/529、64/555、65/504、67/556、69/550、69/555、69/557、69/558、70/539、72/554、73/552、73/557 A 和 B、74/5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同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大会还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 2016-2025 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第 70/259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落实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进展情况报告(第 70/293 号决议)。

大会还在同届会议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第 70/299 号决议及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借鉴从论坛第一个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其他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第 70/2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如秘书长的说明(A/71/363)所述，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通过其《宪章》，根据该《宪章》，技术库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秘书长向

大会报告该技术库的工作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向大会通报技术库在进入运行后的最初三年所取得的成果，并决定酌情审查为技术库在此基础上有效运作而必须作出的安排(第 71/2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应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其后的各审查周期审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安排，而且应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同时开展；大会将铭记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高级别政策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理事会各部分的主题应侧重于这个总主题的某一方面，同时铭记各部分的职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在提出主题时将继续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并与经社理事会总主题保持一致(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在这个项目下继续审议教育促进民主问题，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并决定，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应调整目标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论坛每届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第 73/195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论坛应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举行四天会议；请秘书长在编写每届论坛之前提交的两年期报告过程中，借助该网络为论坛期间的审议、包括计划举行的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提供指导，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 12 周前提供该报告；请秘书长参考网络的意见和建议，为每场圆桌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六周前分发；请大会主席最迟在举行每届论坛两个月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期最好在每届论坛开始之前就《进展情况说明》达成一致；决定将在第二届论坛后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另作决定除外(第 73/32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题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促进作用(第 73/2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还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以及第 73/343 号决议执行进展的全面情况，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决定接下来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3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以及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这个项目，其间一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4/PV.14](#))。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4](#)、[73/195](#)、[73/326](#) 和 [73/343](#)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8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 2018 年工作报告和技术库 2019 年预算和工作方案([A/74/1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报告([A/74/199](#))

决议草案 [A/74/L.1](#)、[A/74/L.1/Add.1](#)、[A/74/L.37](#) 和 [A/74/L.37/Add.1](#)

决定草案 [A/74/L.11](#)(也涉及项目 117)

全体会议 [A/74/PV.14](#) (连同项目 117、123 和 124)、[15](#)、[32\(Resumption 2\)](#) (连同项目 117)和 [52](#)

决议 [74/5](#) 和 [74/244](#)

决定 [74/508](#)(也涉及项目 117)

14. 和平文化

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1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了这个项目，并从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第 [53/25](#)、[53/243](#)(《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55/47](#)、[56/5](#)、[57/6](#)、[58/11](#)、[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45](#)、[61/221](#)、[61/269](#) 至 [61/271](#)、[62/89](#)、[62/90](#)、[63/22](#)、[63/113](#)、[63/198](#)、[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5/275](#)、[66/116](#)、[66/226](#)、[67/104](#) 至 [67/106](#)、[68/125](#) 至 [68/127](#)、[69/139](#)、[69/140](#)、[69/281](#)、[69/312](#)、[70/19](#)、[70/20](#)、[70/109](#)、[70/254](#)、[71/249](#)、[71/252](#)、[71/275](#)、[72/17](#)、[72/129](#)、[72/130](#)、[72/136](#)、[72/137](#)、[72/241](#)、[73/126](#) 至 [73/129](#)、[73/300](#)、[73/328](#)、[73/329](#)、[73/338](#)、[73/344](#)、[74/21](#)、[74/22](#) 和 [74/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的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讯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举行辩论，审议了这个项目，21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4/PV.45](#))。大会再次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9 月 13 日《和平文化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或其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该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会员国为执行题为“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说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紧开展的活动(第 [74/2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2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1](#) 和 [74/2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A/74/195](#))

弘扬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A/74/476](#))

决议草案	A/74/L.23 、 A/74/L.23/Add.1 、 A/74/L.24 、 A/74/L.24/Add.1 、 A/74/L.25 和 A/74/L.25/Add.1
全体会议	A/74/PV.45
决议	74/21 、 74/22 和 74/23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决定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新兴的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和促进数字机会的问题(见 [A/57/280](#))。大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至七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95](#)、[59/22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60/252](#)、[62/182](#)、[63/202](#)、[64/186](#)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4/187](#)、[65/141](#)、[66/184](#)、[67/194](#)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7/195](#)、[67/289](#)、[68/198](#)、[68/302](#) (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69/204](#)、[70/125](#)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70/184](#) 和 [71/212](#) 号决议，及第 [58/569](#)、[59/531](#)、[61/534](#) 和 [69/559](#) 号决定)。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项目更名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第 [72/200](#) 号决议)，此届会议后每年都将其列入议程(第 [72/200](#)、[73/218](#) 和 [74/19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9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4/SR.17](#))。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之一部分(第 [74/19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4/62](#))

简要记录	A/C.2/74/SR.17 、 22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78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197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设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 [1995\(XIX\)](#)号决议)。大会同一决议设立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履行贸发会议的职责。该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第 [56/178](#)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在议程上列入这个分项目(第 [57/235](#)、[58/197](#)、[59/221](#)、[60/184](#)、[61/186](#)、[62/184](#)、[63/203](#)、[63/204](#)、[64/188](#)、[65/142](#)、[66/185](#)、[67/196](#)、[68/199](#)、[69/205](#)、[70/186](#)、[70/187](#)、[71/214](#)、[72/202](#)、[73/219](#) 和 [74/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51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6](#) 和 [7](#))。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贸易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在这方面加快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具体建议(第 [74/20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01](#) 号决议)；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执行会议及第六十七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5/15 (Parts I-III))。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74/22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七届执行会议和第六十六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4/15\(Parts I、II 和 III\)](#))

简要记录 [A/C.2/74/SR.6、7 和 22-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79/Add.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01](#)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的决议(第 [50/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每年在题为“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66](#)、[52/180](#)、[53/172](#)、[54/197](#) 和 [55/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第 [55/186](#) 号决议)。大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该分项(第 [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67/197](#)、[68/201](#)、[69/206](#)、[70/188](#)、[70/189](#)、[71/215](#)、[72/203](#)、[73/220](#) 和 [74/20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51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6](#) 和 7)。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代理行业务减少情况及其影响，并提出加强国际合作便利合法资金跨境流动的建议(第 [74/20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0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168](#)

简要记录 [A/C.2/74/SR.6、7、22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79/Add.2](#)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02](#)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应南斯拉夫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提出的请求([A/41/144](#))，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从第四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67/198](#)、[68/202](#)、[69/207](#)、[69/247](#)、[70/190](#)、[71/216](#)、[72/204](#)、[73/221](#) 和 [74/20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51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6](#) 和 [7](#))。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提出在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问题上加快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第 [74/20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0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234
简要记录	A/C.2/74/SR.6 、 7 、 22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79/Add.3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03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1/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2/207](#) 号决议)。大会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在议程上列入这个分项目(第 [73/222](#) 和 [74/20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51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6](#) 和 [7](#))。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该届会议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详述会员国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遇到的挑战，并说明根据《第三次发展

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帮助加快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备选方案(第 74/20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f))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4/SR.6、7、22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79/Add.6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06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的分项，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根据其正在进行的研究，在《世界投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注重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方面存在的差距、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推进投资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期待在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第 74/19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⁴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第 57/25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30、59/225、59/293、60/188、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项目(第 62/187 号决议)。大会在第六十三届至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3/239、63/277、63/303、64/193、65/145、65/146、65/314、66/191、67/199、67/300、68/204、68/279、69/208、69/278 和 69/313 号决议，以及第 63/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第 69/208 号决议)。大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第 70/192、71/217、72/208、73/223 和 74/207 号决议)。

⁴ 第 74/199 号决议第 31 段请秘书长在《世界投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51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4/SR.6](#) 和 [7](#))。大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筹备 202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时，考虑到 2019 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审议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并在其中考虑到 2019 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提出与今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可能相关的新挑战和关键加速因素(第 [74/20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07](#)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第 [74/20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献

秘书长的报告([A/74/2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纽约)的摘要([A/74/87](#))

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摘要(2019 年 9 月 26 日，纽约)([A/74/559](#))

简要记录 [A/C.2/74/SR.6、7、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0](#)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07](#)

18.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第 58/553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及其分项。大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9/226](#)、[60/189](#) 至 [60/191](#)、[62/8](#)、[62/98](#)、[62/188](#)、[63/209](#) 至 [63/211](#)、[64/195](#)、[64/196](#)、[65/147](#) 至 [65/151](#)、[66/192](#) 至 [66/196](#)、[66/288](#)、[67/200](#) 至 [67/202](#)、[67/263](#)、[68/205](#) 至 [68/209](#)、[69/209](#) 至 [69/213](#)、[70/193](#) 至 [70/200](#)、[70/226](#)、[70/267](#)、[70/303](#)、[71/218](#) 至 [71/221](#)、[71/284](#) 至 [71/286](#)、[71/312](#)、[71/548](#)、[71/552](#)、[72/209](#) 至 [72/215](#)、[72/273](#)、[73/224](#)、[73/225](#)、[73/292](#) 和 [74/208](#) 至 [74/215](#) 号决议以及第 [61/536](#)、[64/556](#)、[66/572](#)、[69/544](#)、[74/547](#) 和 [74/54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还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决定，将根据第 [73/292](#) 号决议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召开的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推迟

到大会另行决定的一个更晚的日期举行，又决定在过一段时间后的某阶段为该会议筹备进程设定新的最后期限(第 74/548 号决定)。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第 72/21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13 号决议)。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关于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3/22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25 号决议)。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4/20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0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A/72/343 和 A/72/343/Corr.1)

简要记录	A/C.2/72/SR.8-10 和 24-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0
决定草案	A/74/L.46 和 A/74/L.48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13
决定	74/547 和 74/548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3/258](#))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 、 23-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5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74/225)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08](#)

(a) 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了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已被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取代(第 [67/29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2013/19](#) 号决议撤销了该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列入了这个项目(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5/154](#)、[66/197](#)、[66/288](#)、[67/203](#)、[67/204](#)、[67/290](#)、[68/210](#)、[68/310](#)、[69/210](#)、[69/214](#)、[69/215](#)、[70/201](#)、[71/223](#)、[72/216](#)、[73/226](#)、[73/227](#) 和 [74/2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全面审查安排，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一个周期之后全球一级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第 [73/2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注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现状及其应用和推广，并就《2030 年议程》这方面的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大会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力求实现

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第 74/21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1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报告
(A/74/72)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A/74/204)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16](#)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四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66/198、67/205 至 67/207、68/238、69/15、69/216、69/217、70/202、71/224、71/225、72/217、72/307、73/228、73/229 和 74/217 号决议，以及第 67/558 和 69/546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 69/15 号决议，附件)，并敦促迅速加以落实，还决定把此分项的标题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满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已经扩大的任务规定所产生的需求(第 73/22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关于第 73/2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将其指定为特区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除非另有商定(第 73/2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召开的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讨论和成果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继续面临的挑战，并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21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28、73/229 和 74/21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74/66)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2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17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A/73/2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73/226)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8 和 73/229

(c)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 1990 年代指定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第 42/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6/194、56/195、57/255、57/256、58/214、58/215、59/231 至 59/233、60/195、60/196、61/198 至 61/200、62/192、63/215 至 63/217、64/200、65/157、65/158、66/199、67/208、67/209、68/99、68/211、69/219、69/283、69/284、70/110、70/203、70/204、71/226、72/218、73/230、73/231 和 74/2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了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该分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列入一节，说明题为“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第 73/2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1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30 和 74/21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4/248)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3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18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67/210、68/212、69/220、70/205、71/228、72/219、73/232 和 74/219 号决议, 以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回顾秘书长提交并经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行动计划(A/72/82),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改进成果。大会还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第 74/21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1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4/207)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4](#)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19](#)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第 47/18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欢迎在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49/234 号决议)。《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1、64/202、65/160、66/201、67/211、68/213、69/221、70/206、71/229、72/220、73/233 和 74/220 号决议以及第 74/55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回顾其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并指定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第 64/20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2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20 号决议)。

大会原本邀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即将于 2020 年结束之际，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协助下，组办一次关于评估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前进道路的高级别对话，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此邀请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4/551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21 和 74/22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4/207)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5
决定草案	A/74/L.60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20
决定	74/551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63/219、64/203、65/161、66/202、67/212、68/214、69/222、70/207、71/230、72/221、73/234、74/221 和 74/2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重申决定在 2020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

议，以强调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紧迫性，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第 74/22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将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一天下午 3 时至 6 时和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 74/26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2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4/207)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6
决议草案	A/74/L.49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21 和 74/269

(g)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从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65/164、66/204、67/214、68/216、69/224、70/208、71/232、72/223、73/235 和 74/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决定继续在每年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2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2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236
--------	--------------------------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9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24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了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 附件)(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实施《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分项目(第 [54/21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列入了该议程,并在第五十六至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列入议程(第 [55/205](#)、[56/200](#)、[58/210](#) 和 [60/1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第 [60/19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和第六十七届至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197](#)、[64/206](#)、[66/206](#)、[67/215](#)、[69/225](#) 和 [71/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第 [67/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目(第 [71/233](#) 号决议)。从此,大会每年都将该分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2/224](#)、[73/236](#) 和 [74/2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邀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支持下,于 2021 年召开一次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高级别对话,以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能源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支持执行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包括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第 [74/22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2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265](#)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10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25

(i) 防治沙尘暴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确认沙尘暴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并特别指出需要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第 [70/195](#) 号决议)。大会从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在议程上列入这个分项目(第 [71/219](#)、[72/225](#)、[73/237](#) 和 [74/2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3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4/SR.10-12](#))。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2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2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263
简要记录	A/C.2/74/SR.10-12、22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1/Add.1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26

19.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32/1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强调需要促进负责任的可持续旅游业，使之惠泽社会各阶层；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在旅游部门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促进对《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有效后续行动；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注视同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发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212](#)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而不是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第 [56/2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8/57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在其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的报告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20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0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A/70/224)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0](#)

20.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于 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第 [31/10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以及五十二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64/207](#)、[65/165](#)、[66/207](#)、[67/216](#)、[68/239](#)(指定世界城市日)、[69/226](#)、[70/210](#)、[71/256](#)、[72/226](#) 和 [73/229](#)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了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第 [71/25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在 2018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第一份报告(第 [71/2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在内罗毕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考虑到相关工作、包括人居署主持的各机制的工作的同时，审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监督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向会员国提供工作组的审查结果和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72/2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欢迎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报告，认可其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决定以人居署大会取代人居署理事会。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第 73/23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3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3/307)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3/83)

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3/726)

简要记录 [A/C.2/73/SR.6、8、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9](#)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9](#)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第 53/16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题为“努力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第 63/224 号决议)，直到第六十五届会议每年审议该问题(第 64/209 和 65/167 号决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67/217、69/227、71/236 和 73/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4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7](#))。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所载各项原则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资料，概述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第 73/24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4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报告([A/73/290](#))

简要记录 [A/C.2/73/SR.17](#)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0/Add.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0](#)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12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有这个项目(第 [50/123](#) 和 [52/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举行讨论移民问题的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问题”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18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列有这个项目(第 [54/212](#) 和 [56/2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第 [56/20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一届会议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8/208](#)、[59/241](#)、[60/227](#) 和 [61/208](#) 号决议)，第六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3/225](#)、[65/170](#) 和 [67/21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上也列有该分项(第 [68/4](#)、[69/229](#)、[71/237](#) 和 [73/2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4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7](#))。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4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286](#)

简要记录 [A/C.2/73/SR.17](#)、[24](#)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0/Add.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1](#)

22.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81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34/203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认可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36/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37/224、38/195、39/174、40/205、42/177、45/206(认可《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48/171、50/103 和 52/18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79(认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6/227(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57/276、58/228、59/244、60/228、61/1(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65/280(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65/286、66/213、67/220、67/221、68/224、69/231、70/216、70/261、70/294(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71/238、72/231、73/242 和 74/2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4/SR.18)。大会决定根据其第 73/24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召开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最高级别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决定其第 73/242 号决议第 43 段商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分两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 74/232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过去十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除其他外,查明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结构性制约因素和遇到的障碍(第 74/23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3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4/69)

简要记录 A/C.2/74/SR.18、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3/Add.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32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六和三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问题，第四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971(XXVII)、3169(XXVIII)、3311(XXIX)、31/157、32/191、33/150、34/198、35/58、36/175、39/209、40/183、42/174、44/214、46/212、48/169、50/97、52/183、54/199 和 56/1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认可《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67/222、68/225、69/137(《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69/232、70/217、71/239、72/232、73/243、74/15 和 74/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4/SR.18)，大会还将此分项分配给全体会议，以便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高级别中期审查。大会通过了《高级别中期审查政治宣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第 74/15 和 74/23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3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4/113)

简要记录 [A/C.2/74/SR.18、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3/Add.2](#)

全体会议 [A/74/PV.39、40 和 52](#)

决议 [74/15 和 74/233](#)

23.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78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67/224、68/226、69/234、70/218、71/241、72/233、73/246 和 74/2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2008-2017)(第 62/2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大会认为第三个十年的主题应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第 72/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40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4/SR.14 和 15)。大会着重指出主题为“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将对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消除贫困的势头和确保市场更好地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服务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差距、挑战和已经取得的进展(第 74/23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3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210
简要记录	A/C.2/74/SR.14 、 15 、 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4/Add.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34

(b)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确认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大量机会可以在工业化方面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在这方面，建议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这种合作努力(第 45/19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九和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46/151、49/108、51/170、52/208、53/177、55/187、57/243、59/249、61/215、63/231、65/175、67/225、69/235、71/242 和 73/2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4 和 1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4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3/24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73/121)

简要记录 [A/C.2/73/SR.15、16、23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2/Add.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7](#)

(c)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确认必须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此作为全球一级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有效战略，并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协调努力，形成农村消除贫困的模式，以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第 73/2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40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4 和 15](#))。大会重申迫切需要加快消除农村贫困的步伐，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74/23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2(d))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4/SR.14、15、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4/Add.4](#)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37](#)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四十四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三年审议了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226、44/211、48/209、50/120、53/192、56/201、59/250、62/208、63/232(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64/220、65/177、66/218、67/226、68/229、69/238、70/221、71/243、72/236、72/279、73/248 和 74/23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4/SR.19 和 20)。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的分析报告，涵盖在执行大会第 71/243、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的所有规定以及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作为其向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供大会进一步审议，为定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参考(第 74/23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3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就 2019 年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74/73、A/74/73/Add.1、A/74/73/Add.2 和 A/74/73/Add.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的报告，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4/71 和 A/74/71/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报告，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4/306 和 A/74/306/Add.1)

简要记录 A/C.2/74/SR.19、20、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5/Add.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38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可了《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的所有参加开发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第 44/222、46/159 和 48/17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联

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第 49/9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纪念会议)、54/226、56/202、57/263、58/220(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60/212、62/209(决定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64/221、64/222(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66/219、67/227、68/230、69/239、70/222、71/244、72/237、73/249 和 73/291(认可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和 74/239 号决议及第 74/55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4/SR.19 和 20),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第 74/2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第 74/553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第 74/23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A/74/336)

简要记录 [A/C.2/74/SR.19、20、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5/Add.2](#)

决定草案 [A/74/L.64](#)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39](#)

决定 [74/553](#)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第 63/2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4/224、65/178、66/220 和 67/22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28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231、68/233、69/240、70/223、71/245、72/238、73/253 和 74/2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中，42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4/SR.8](#) 和 [9](#))。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务实报告(第 [74/24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4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A/74/23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A/74/79](#))

简要记录 [A/C.2/74/SR.8、9、23、25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6](#)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40](#) 至 [74/242](#)

26. 社会发展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60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3/74/SR.1-4](#))。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4/SR.1-4](#)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1](#)

全体会议 [A/74/PV.50](#)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61](#)、[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66/125](#)、[67/141](#)、[68/135](#)、[69/143](#)、[71/162](#)、[72/141](#)、[73/141](#) 和 [74/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 2020 年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以庆祝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后社会发展的作用，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会议形式。大会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该分项，特别注重大幅增加和(或)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社

会发展的资源，以便通过国家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 74/12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2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205
简要记录	A/C.3/74/SR.1-4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1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22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至六十九、七十一至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67/142、68/136、69/144、71/163、72/145、73/144 和 74/1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第 73/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第 74/124 号决议)。

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大会在 1987、1992、1997、2002、2005、2008、2009、2010、2011、2013 和 2015 年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六十二至七十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62/127、63/150、64/131、65/186、66/124、67/140、68/3、69/142、70/170、71/165 和 73/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的分项(b)的标题改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题”(第 73/142 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该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大会同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在 2018 年国际残疾人日发布《2018 年联合国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旗舰报告》,并认识到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对于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请求继续收集和分析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随后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展示这些数据和结果,包括在一份旗舰报告中展示(第 73/14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A/73/211 和 A/73/211/Rev.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A/73/213)

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A/73/254)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旗舰报告:残疾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践行人、受益人和参与人的说明(A/73/220)

简要记录 A/C.3/73/SR.1-4、44、5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1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42 至 73/145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A/74/61)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A/74/133)

国际老年人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A/74/170 和 A/74/170/Corr.1)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74/175)

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74/206)

简要记录 A/C.3/74/SR.1-4、44、47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1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19、74/120、74/121、74/124 和 74/125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第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普及教育问题(第 52/84 和 54/12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7/166、59/149、61/140、63/154 和 65/183 号决议)，第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8/132、69/141、71/166 和 73/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4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3/14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A/73/292)

简要记录 [A/C.3/73/SR.1-4](#) 和 [4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1](#)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45](#)

27. 提高妇女地位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为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间隙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采用主席摘要的形式。大会还建议大会主席举行协商，以最后确定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第 73/29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间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至下午 7 时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第 73/3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11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3/74/SR.7-10](#) 和 [15](#))。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然后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0/167、51/66、52/98、53/116、55/67、57/176、59/166、61/144、63/156、65/190、67/145、69/149、71/167 和 73/1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均衡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领域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本并敏感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第 73/14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46 号决议)。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女童的报告，其中强调瘘管病问题(第 60/141 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62/138、63/158、65/188、67/147、69/148、71/169 和 73/1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关于产科瘘的最新具体统计和分类数据，以及会员国执行该决议时面临的挑战(第 73/14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47 号决议)。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64/137、65/187、67/144、69/147、71/170 和 73/1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第 73/14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48 号决议)。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第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七至六十九、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117、56/128、67/146、68/146、69/150、71/168 和 73/1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循证报告，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分析根源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挑战和需求，并提出消除此种做法的行动建议(第 73/14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4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贩运妇女和女童([A/73/263](#))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A/73/266](#))

加紧努力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产科瘘([A/73/28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A/73/29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暴力侵害参政妇女行为”的报告([A/73/301](#))

简要记录 [A/C.3/73/SR.7-10、15、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2](#)

决议草案 [A/73/L.86、A/73/L.86/Add.1 和 A/73/L.115](#)

全体会议 [A/73/PV.55、83 和 106](#)

决议 [73/146 至 73/149、73/294 和 73/340](#)

28.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 决定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之际, 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审题为“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议程项目(第 [72/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 七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26](#))。大会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进程成果的基础上, 继续拟订“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 并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7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第 [73/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0 号([A/73/20](#))

决议草案 [A/73/L.6 和 A/73/L.6/Add.1](#)

全体会议 [A/73/PV.26](#)

决议 [73/6](#)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A/51/193)。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三、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列有这个项目(第 51/22、53/10 和 55/6 号决议及第 52/4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单数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从而更正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第 56/45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三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该项目应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d))。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未审议该项目。

预计无预发文件。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67/135、68/128、69/136、70/252、71/277、72/267、73/283 和 74/2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七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4/PV.60)。大会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6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74/26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提请注意金伯利进程 2019 年全体会议的最后公报(A/74/637)

决议草案 [A/74/L.39](#) 和 [A/74/L.39/Add.1](#)

全体会议 [A/74/PV.60](#)

决议 [74/268](#)

33.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一项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具体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337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84、61/293、65/283、66/253 A 和 B、67/259、67/262、69/285、69/293、69/316、71/130、71/248、73/194 和 74/17 号决议以及第 59/568、62/554、63/563、64/563、66/565、70/561、71/557 和 72/56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由其负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请秘书长为此在决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拟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尽快再次审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供资问题(第 71/248 号决议)。秘书长拟定了其报告(A/71/755)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该机制的主管应每年两次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并酌情提出其经费需求，同时保持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56)。大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下，邀请机制主席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机制的报告(第 73/182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第 73/19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根据第 73/182 号决议，在进一步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其间该机制主管根据同一项决议作了发言，37 个代表团也作了发言(见 A/73/PV.76 和 77)。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第 74/1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 71/248 和 73/182 号决议及 A/71/755 号文件，附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1(a))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4/L.12/Rev.1](#) 和 [A/74/L.12/Rev.1/Add.1](#)

全体会议 [A/74/PV.41](#)

决议 [74/17](#)

36. 中东局势

1967 年，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上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2257(ES-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中保留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此后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628\(XXV\)](#)、[2799\(XXVI\)](#)、[2949\(XXVII\)](#)、[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67/25](#)、[68/16](#)、[68/17](#)、[69/24](#)、[69/25](#)、[70/16](#)、[70/17](#)、[71/24](#)、[71/25](#)、[72/15](#)、[72/16](#)、[73/22](#)、[73/23](#)、[73/89](#) 和 [74/14](#)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五、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四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4/PV.38](#))。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1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东局势([A/74/310](#))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74/333](#))(也适用项目 37)

决议草案 [A/74/L.9](#) 和 [A/74/L.9/Add.1](#)

全体会议 [A/74/PV.38](#)

决议 [74/14](#)

37. 巴勒斯坦问题

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议程，后来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A/9742](#)、[A/9742/Corr.1](#)、[A/9742/Add.1](#)、[A/9742/Add.2](#)、[A/9742/Add.3](#) 和 [A/9742/Add.4](#))。自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210\(XXIX\)](#)、[3236\(XXIX\)](#)、[3237\(XXIX\)](#)、[3375\(XXX\)](#)、[3376\(XXX\)](#)、[31/20](#)、[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

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2/250、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67/19 至 67/23、68/12 至 68/15、69/20 至 69/23、70/12 至 70/15、71/20 至 71/23、72/11 至 72/14、73/18 至 73/21 和 74/10 至 74/13 号决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以及第 31/318、43/459、45/455、47/467、48/484、52/317、64/429、66/420、66/559、67/422、67/560 和 74/415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的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一项目，28 个代表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4/PV.37 和 38)。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

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委员会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第 74/1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包括通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按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的情况和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第 74/1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5/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1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第 74/1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4/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4/333)(也适用项目 3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的报告(A/74/272)

2020 年 2 月 5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4/690)

决议草案	A/74/L.14 、 A/74/L.14/Add.1 、 A/74/L.15 、 A/74/L.15/Add.1 、 A/74/L.16 、 A/74/L.16/Add.1 、 A/74/L.17 和 A/74/L.17/Add.1
全体会议	A/74/PV.37 、38 和 60
决议	74/10 至 74/13
决定	74/415

38.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10 至 14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62(1980)号决议，大会举行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审查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ES-6/1 和 ES-6/2 号决议)。

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A/35/144 和 A/35/144/Add.1)。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5/37、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46/23、50/88 A 和 B、51/195 A 和 B、

52/211 A 和 B、53/203 A 和 B、54/189 A 和 B、55/174 A 和 B、56/220 A 和 B、57/8、57/113 A 和 B、58/27 A 和 B、59/112 A 和 B 和 60/32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32 A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18、62/6、63/18、64/11、65/8、66/13、67/16、68/11、69/18、70/77、71/9、72/10、73/88 和 7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2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4/PV.36)。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4/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348
决议草案	A/74/L.13 和 A/74/L.13/Add.1
全体会议	A/74/PV.36
决议	74/9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应古巴的请求,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3](#))。自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72/4、73/8 和 74/7 号决议及第 46/40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4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4/PV.27](#) 和 28)。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4/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91/Rev.1
决议草案	A/74/L.6
全体会议	A/74/PV.27 和 28
决议	74/7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增至最多 20 个(第 3154 C (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增至最多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个增至 27 个(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自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67/112、68/73、69/84、70/81、71/89、72/76、73/261 和 74/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审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第 72/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确定了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第 73/2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邀请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大会第 72/76 号决议第 19 段以及大会第 73/261 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程序，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74/8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5/46)。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4/46)

简要记录 [A/C.4/74/SR.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4/407](#)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81](#)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 \(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经若干次扩大，到第七十四届会议时已增至 95 个(第 [74/82](#) 号决定)。委员会目前由以下 95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此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I.10)。

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2](#)、[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66/71](#)、[67/113](#)、[68/74](#)、[68/75](#)、[69/85](#)、[70/82](#)、[70/230](#)、[71/90](#)、[72/77](#) 至 [72/79](#)、[73/91](#) 和 [74/82](#) 号决议以及第 72/518 和 73/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74/8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5/20](#))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4/20](#))

简要记录 [A/C.4/74/SR.14-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4/408](#)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82](#)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 并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 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 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 包括在可行范围内, 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 对因 1967 年及此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 最近一次延长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74/8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 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 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第 60/522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九和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3 个, 之后分别增至 24、25、27 和 28 个(第 [63/91](#)、[65/98](#)、[66/72](#)、[69/86](#) 和 [73/92](#)号决议)。咨询委员会目前由以下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大会提出建议, 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继续为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竭尽全力, 并酌情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大会还申明, 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 而且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包括紧急援助; 并决定在无损大会第 [194\(III\)](#)号决

议第 11 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74/8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第 74/85 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8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5/13)；
-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第 74/86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报告(第 512(VI)和 74/83 号决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4/8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4/13)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A/74/3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三次报告(A/74/3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4/337)

简要记录 A/C.4/74/SR.21、22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4/409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83 至 74/86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3 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67/118](#) 至 [67/122](#)、[68/80](#) 至 [68/84](#)、[69/90](#) 至 [69/94](#)、[70/87](#) 至 [70/91](#)、[71/95](#) 至 [71/99](#)、[72/84](#) 至 [72/88](#)、[73/96](#) 至 [73/100](#) 和 [74/87](#) 至 [74/9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87](#)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88](#) 至 [74/9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74/88](#) 号决议)；
- (二)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第 [74/89](#) 号决议)；
- (三)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74/90](#)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第五十二次报告(第 [74/8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A/74/21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74/35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74/46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74/19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五十一次报告([A/74/356](#))

简要记录 [A/C.4/74/SR.23-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4/410](#)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87 至 74/90

54.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列入议程(第 [67/123](#)、[68/85](#)、[69/95](#)、[70/92](#)、[71/100](#)、[72/89](#)、[73/101](#) 和 [7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9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9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74/338](#))

简要记录 [A/C.4/74/SR.2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4/412](#)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91](#)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有关信息的问题”下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其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31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67/124 A](#) 和 B、[68/86 A](#) 和 B、[69/96 A](#) 和 B、[70/93 A](#) 和 B、[71/101 A](#) 和 B、[72/90 A](#) 和 B、[73/102 A](#) 和 B 以及 [74/92 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个增至 116 个(第 34/182 及 71/101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67/529 和 69/522 号决定)。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载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4/21)。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全球传播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要求的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92 B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5/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92 B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4/21)

秘书长有关信息问题的报告(A/74/283)

简要记录 [A/C.4/74/SR.9-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4/41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92 A 和 B](#)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74/9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0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5/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9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4/23)，第五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A/74/63)

简要记录 [A/C.4/74/SR.2](#) 以及 6-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4/414](#)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93](#)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这个项目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项目标题作了修正(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 D 和 48/402 C 号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67/126、68/88、69/98、70/95、71/103、72/92、73/104 和 74/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9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0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5/23)。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六和第十三章

简要记录 [A/C.4/74/SR.2](#) 以及 6-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4/415](#)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94](#)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67/127](#)、[68/89](#)、[69/99](#)、[70/96](#)、[71/104](#)、[72/93](#)、[73/105](#) 和 [74/9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9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0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5/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9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4/23)，第七和第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4/80](#))

简要记录 [A/C.4/74/SR.2](#) 以及 6-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4/416](#)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95](#)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此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1277(XIII)号决议)。

大会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67/128、68/90、69/100、70/97、71/105、72/94、73/106 和 74/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9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9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80 、 A/74/65 和 A/74/65/Add.1
简要记录	A/C.4/74/SR.2 以及 6-8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4/417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96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以及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附件第 4 段(i))。

大会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67/134、68/97、69/107、70/231、71/122、72/111 和 73/123 号决议, 以及第 34/310、34/425、59/520、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63/105、64/101、65/112、66/86、67/129、68/91、69/101、70/98、71/106、72/95、73/107 和 74/97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63/106、64/102、65/113、66/87、67/130、68/92、69/102、70/99、71/119、72/104、73/115 和 74/106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7/265、68/93、69/103、70/100、71/120、72/101、73/112 和 74/103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434、67/131、68/94、69/104、70/101、71/107、72/107、73/118 和 74/109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

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67/132 A 和 B、68/95 A 和 B、69/105 A 和 B、70/102 A 和 B、71/108 至 71/118、72/96 至 72/100、72/102、72/103、72/105、72/106、72/108、72/109、73/108 至 73/111、73/113、73/114、73/116、73/117、73/119 至 73/121、74/98 至 74/102、74/104、74/105 和 74/107 至 74/108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6/72、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67/133、68/96、69/106、70/103、71/121、72/110、73/122 和 74/112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和 3286(XXIX)号决议,以及第 31/406 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67/530、68/523、69/523、70/520、71/521、72/520、73/519 和 74/515 号决定)；
-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64/106 和 65/119 号决议)；
-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以及第 64/560 和 65/5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11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0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5/23)；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74/9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4/80)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74/341)

简要记录 A/C.4/74/SR.2 以及 6-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4/418

全体会议 A/74/PV.47

决议 74/97 至 74/113

决定 74/515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4/91 和 35/123 号决议以及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 和 44/419 号决定)。

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每年都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5/503 A、66/503 A、67/504 A、68/504 A、69/502 A、70/502 A、71/504 A、72/504 A、73/504 A 和 74/503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议程项目名称改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67/229、68/235、69/241、70/225、71/247、72/240、73/255 和 74/2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0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4/SR.21](#))。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以及此类做法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第 74/24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第 74/24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报告([A/74/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74/88](#))

简要记录 [A/C.2/74/SR.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4/387](#)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43](#)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3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C.3/74/SR.40](#) 和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74/13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5/12](#))；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A 号([A/75/12/Add.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67/150、68/143、69/154、70/134、71/173、72/152、73/150 和 74/1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还邀请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理事会的授权，与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收容社区和难民营情况、庇护国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填补供资缺口的努力(第 74/13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3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4/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A 号(A/74/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74/322)

简要记录 A/C.3/74/SR.39-41、44、47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3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30 和 74/131

D. 促进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并且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1/177、61/178、61/295、62/219、63/117、63/160、64/10、64/142 至 64/144、64/254、65/195、65/196、66/136 至 66/138、67/151、68/144、69/155、70/136、71/174、72/153、73/152 和 74/132 号决议以及第 61/547、62/527、66/533 和 68/568 号决定；另见

关于该项目分配的第 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4/507、65/503 A 和 66/5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⁵ 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和 21 个代表团发言的辩论(见 A/74/PV.23 和 24)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第 74/132 号决议)。

在大会同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1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C.3/74/SR.42)。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5/53 和 A/75/53/Add.1)。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献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4/53)；和第四十二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

简要记录 A/C.3/74/SR.42 和 4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4

全体会议 A/73/PV.23、24 和 50

决议 74/132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应古巴的请求，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的项目(A/48/242)。大会该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56 和 48/157 号决议)。

⁵ 总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第一次报告(A/65/250)的第 67 (i)段中称，已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但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权利；大会全体会议考虑到该项建议，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当年活动的报告；有一项谅解是，现行安排绝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现行安排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始前再作审查。

根据乌拉圭的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见 [A/BUR/49/SR.1](#))。大会从第四十九至六十届会议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209](#) 至 [49/212](#)、[50/153](#) 至 [50/155](#)、[51/76](#)、[51/77](#)、[52/106](#)、[52/107](#)、[53/127](#)、[53/128](#)、[54/148](#)、[54/149](#)、[55/78](#)、[55/79](#)、[56/138](#)、[56/139](#)、[57/188](#) 至 [57/190](#)、[58/155](#) 至 [58/157](#)、[58/245](#)、[59/173](#)、[59/261](#)、[60/141](#) 和 [60/231](#) 号决议和第 [51/418](#)、[52/421](#)、[53/431](#)、[54/432](#)、[55/418](#)、[57/530](#) 和 [59/52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作为分项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537](#)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分项列入议程(第 [61/146](#)、[62/138](#) 至 [62/141](#)、[63/241](#)、[64/145](#)、[64/146](#)、[65/197](#)、[66/139](#) 至 [66/141](#)、[67/152](#)、[68/145](#) 至 [68/148](#)、[68/273](#)、[69/156](#) 至 [69/158](#)、[70/137](#)、[70/138](#)、[71/175](#) 至 [71/177](#)、[72/154](#)、[72/245](#)、[73/153](#) 至 [73/155](#) 号决议和 [74/133](#) 号决议，以及第 [61/526](#)、[62/528](#)、[63/532](#)、[64/532](#)、[65/534](#)、[66/534](#)、[67/535](#)、[68/533](#)、[69/532](#)、[71/532](#) 和 [73/5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44/25](#)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54/263](#)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66/138](#)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又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第 [73/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同时铭记 2019 年《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大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第 [74/13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106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3/74/SR.11-15](#))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75/4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53](#) 和 [74/133](#) 号决议)；
- (c)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74/133](#) 号决议)；
-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74/133](#) 号决议)；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13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二届至七十七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41 号([A/75/41](#))

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A/73/257](#))

简要记录 [A/C.3/73/SR.11-15、46、48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5](#)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53](#) 至 [73/155](#)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A/74/231](#))

女童([A/74/24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4/249](#))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4/25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领导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独立专家的报告([A/74/136](#))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62](#))

简要记录 [A/C.3/74/SR.11-15、47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5](#)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33](#)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在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大会在题为“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和“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 S-27/2 号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下决定将题为“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9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5/26 号决议)。大会从第五十六至六十届会议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6/222、56/259 和 58/2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增列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0/537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1/272 和 62/88 号决议(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4/519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6(b)和 1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240
简要记录	A/C.3/74/SR.11-15、47、49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5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定	74/519

69.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采取哪些进一步必要措施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此之前与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开展协商，作为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第 71/32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4/13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C.3/74/SR.16)。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临时议程中保留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4/13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1/L.82
全体会议	A/71/PV.96
决议	71/321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和(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49](#))

简要记录	A/C.3/74/SR.16 和 4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6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35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连同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 69，就整个项目(项目 68)进行了一般性讨论，4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C.3/74/SR.37-39](#) 和 41)。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六、九十七和九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74/18](#))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第 74/13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74/13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13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253)

简要记录 [A/C.3/74/SR.37-39、41](#)(连同分项(b)和项目 69)、44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7](#)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36](#) 和 [74/137](#)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第 6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所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该十年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工作组工作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大会欢迎决定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并作为提高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和改善民生的平台，以推动就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问题拟订一项联合国宣言，并决定常设论坛的模式、形式、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将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与非洲人后裔进一步协商确定(第 74/13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74/137](#)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第七十五届会议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该段涉及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鼓励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有适当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为此还鼓励积极参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与会；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第 [74/13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3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1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献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A/74/308](#))

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A/74/132](#))

秘书处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报告的说明([A/74/27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74/173](#))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321](#))

秘书处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的说明([A/74/344](#))

简要记录	A/C.3/74/SR.37-39、41 (连同分项(a)和项目 69)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7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37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年”和“国际人权会议建议之实施”的项目下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执行国际人权会议决议议案八(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及迅速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以有效保证及遵守人权之重要”)的进展情况(第 2588 B(XXI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至四十五届会议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24、34/44、35/35 A 和 B、36/9、36/10、37/42、37/43、38/16、38/17、39/17、39/18、40/24、40/25、41/100 至 41/102、42/94 至 42/96、43/105 至 43/107、44/79 至 44/81 和 45/130 至 45/132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6/87](#) 至 [46/89](#)、[47/82](#) 至 [47/84](#)、[48/92](#) 至 [48/94](#)、[49/148](#) 至 [49/151](#)、[50/138](#) 至 [50/140](#)、[51/83](#)、[51/84](#)、[52/112](#) 至 [52/114](#)、[53/134](#) 至 [53/136](#)、[54/151](#)、[54/152](#)、[54/155](#)、[55/85](#) 至 [55/87](#)、[56/141](#)、[56/142](#)、[56/232](#)、[57/196](#) 至 [57/198](#)、[58/161](#) 至 [58/163](#)、[59/178](#) 至 [59/180](#)、[60/145](#)、[60/146](#)、[61/150](#) 至 [61/152](#)、[62/144](#) 至 [62/146](#)、[63/163](#) 至 [63/165](#)、[64/149](#) 至 [64/151](#)、[65/201](#) 至 [65/203](#)、[66/145](#) 至 [66/147](#)、[67/157](#) 至 [67/159](#)、[68/152](#) 至 [68/154](#)、[69/163](#) 至 [69/165](#)、[70/141](#) 至 [70/143](#)、[71/182](#) 至 [71/184](#)、[72/158](#) 至 [72/160](#)、[73/158](#) 至 [73/160](#)、[74/138](#) 和 [74/140](#) 号决议以及第 [60/532](#)、[61/528](#) 和 [66/53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第 [74/13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就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问题向大会作报告(第 [74/140](#)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还就整个项目连同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 68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4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C.3/74/SR.37-39](#) 和 [41](#))。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4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4/13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74/30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4/244)

简要记录 [A/C.3/74/SR.37-39](#) 和 [41](#)(连同项目 68)、[49](#)、[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8](#)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38](#) 和 [74/140](#)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整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8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C.3/74/SR.17-36](#)，[43](#) 和 [4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问题(第 [62/170](#)、[63/192](#)、[64/154](#)、[66/229](#)、[67/160](#)、[69/142](#)、[70/145](#)、[72/162](#) 和 [74/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邀请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并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第 [74/14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44](#)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五、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五、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

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一专题(第 74/14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4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3、124 和 125 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74/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44 号(A/74/44)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48 号(A/74/4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5 号(A/74/5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56 号(A/74/56)

秘书长的报告：

无障碍环境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A/74/14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A/74/228)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74/23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4/148)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74/256)

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54)

简要记录 A/C.3/73/SR.17-36(连同分项(b)-(d))、43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9/Add.1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43 和 74/14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至七十届、七十二届和七十四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86、64/167、65/209、66/160、67/180、68/166、69/169、70/160、72/183 和 74/1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会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在大会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上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该专题(第 74/16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的文件：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5/5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61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届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67/178、68/169、69/174、70/157、71/195、72/176、73/164 和 74/1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74/16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64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7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72 号决议)。

人权与极端贫困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其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35/19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73/163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73/163号决议)。

司法中的人权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司法工作中残疾人的状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第73/177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3/177号决议)。

发展权

自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67/171、68/158、69/181、70/155、71/192、72/167、73/166和74/152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第74/152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4/152号决议)。

保护移民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并请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74/148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转递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第74/148号决议)。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2/18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 8 月 22 日定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第 73/2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第 74/14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4/145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67/170、68/162、69/180、70/151、71/193、72/168、73/167 和 74/1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理事会讨论其提案的进程，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查这个问题(第 74/15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154 号决议)。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63/168、65/206、67/176、69/186、71/187 和 73/1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第 73/17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75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95、52/130、54/167、56/164、58/177、60/168、62/153、64/162、66/165、68/180、70/165、72/182 和 74/16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第 74/16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160 号决议)。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7、56/151、57/213、59/193、61/160、63/189、64/157、65/223、66/159、67/175、68/175、69/178、70/149、71/190、72/172、73/169 和号 74/150 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邀请独立专家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4/15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74/150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67/174、68/177、69/177、70/154、71/191、72/173、73/171 和 74/1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4/14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4/149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

64/171、65/218、66/152、67/169、68/160、69/179、70/153、71/194、72/169、73/168 和 74/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4/15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第 72/18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6 号决议)。

失踪人员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包括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73/17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78 号决议)。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包括：从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开始，分别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7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以期推动《宣言》在所有区域的宣传，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和举行方式(第 72/247 号决议)。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举行。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4/14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14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4(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3/SR.17-37 (连同项目 68)、 20-34 (连同分项(a)、(c)和(d))、 44-47 、 51 、 53 (连同分项(a))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9/Add.2
决议草案	A/73/L.85 和 A/73/L.85/Add.1
全体会议	A/73/PV.55 和 85
决议	73/164 、 73/166 至 73/169 、 73/171 、 73/172 、 73/174 、 74/175 、 73/176 和 73/296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A/74/212](#))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74/213](#))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74/21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74/226](#))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A/74/22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74/229](#))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A/74/262](#))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74/270](#))

移民的人权([A/74/271](#))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A/74/285](#))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A/74/314](#))

促进国际合作、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74/351](#))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A/74/4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47](#))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59](#))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60](#))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61](#))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63](#))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4/164](#))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65](#))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4/174](#))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报告([A/74/176](#))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的报告([A/74/178](#))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79](#))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4/181](#))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83](#))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A/74/185](#))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86](#))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89](#))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4/190](#))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9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9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4/198](#))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243](#))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A/74/245](#))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255](#))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261](#))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277](#))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318](#))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335](#))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349](#))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4/358)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480)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486)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493)

秘书处就发展权问题所作的说明(A/74/167)

简要记录 A/C.3/74/SR.17-36(连同分项(a)、(c)和(d))和 44、47-49、50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9/Add.2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45 至 74/165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74/16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66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166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第 74/16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67 号决议)。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决议执行工作的方案和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4/16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68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大会还请特使继续通过进行一次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大会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第 74/24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报告(第 74/24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4/246 号决议)；
- (c) 秘书处的说明，转送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报告(第 74/246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紧急要求举行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牵头并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第 74/16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A/74/2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A/74/268)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A/74/276)

缅甸的人权状况(A/74/311)

秘书长转送的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8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275/Rev.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342)

秘书处就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所作的说明(A/74/278)

简要记录 [A/C.3.74/SR.17-36](#)(连同分项(a)、(b)和(d))和 [43-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9/Add.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4/609](#)

全体会议 [A/74/PV.50](#) 和 [52](#)

决议 [74/166](#) 至 [74/169](#) 及 [74/246](#)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该分项列入其议程(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67/538、68/535、69/535、70/534、71/536、72/534、73/526 和 74/51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5/36)。

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70(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4/36)

简要记录 [A/C.3.74/SR.17-36](#)(连同分项(a)至(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399/Add.4](#)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定 74/518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作为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的分项审议下列问题；(b)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d) 国际合作减轻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给科威特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67、53/87、54/192、54/233、55/175、56/217、57/155、58/122、59/211、59/279、60/13、60/15、60/123、61/133、62/95、63/138、64/294、65/132、66/117、66/120、67/84、67/85、68/101、69/133、69/134、70/104、70/105 和 71/129 号决议以及第 61/5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及其四个分项，大会主席和 31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4/PV.48](#) 和 [49](#))。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464](#)

全体会议 [A/74/PV.48](#) 和 [49](#)(连同分项(a)至(d))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4](#))。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和框架，其中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提出年度报告，包括关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资料，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第 [47/168](#) 和 [48/57](#) 号决议)。根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此分项目的标题改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139 A](#) 和 [B](#)、[50/57](#)、[51/194](#)、[52/168](#)、[53/88](#)、[54/30](#)、[54/95](#)、[55/163](#)、[55/164](#)、[56/99](#)、[56/103](#)、[56/107](#)、[57/150](#)、[57/152](#)、[57/153](#)、[58/25](#)、[58/114](#)、[59/137](#)、[59/141](#)、[59/212](#)、[60/124](#)、[60/125](#)、[60/225](#)、[61/131](#)、[61/132](#)、[61/134](#)、[62/91](#)、[62/92](#)、[62/94](#)、[63/137](#)、[63/139](#)、[63/141](#)、[64/74](#) 至 [64/77](#)、[64/250](#)、[64/251](#)、[65/133](#)、[65/135](#)、[65/136](#)、[65/264](#)、[65/307](#)、[66/9](#)、[66/119](#)、[66/227](#)、[67/87](#)、[67/231](#)、[68/102](#)、[68/103](#)、[69/135](#)、[69/243](#)、[70/106](#)、[70/107](#)、[71/127](#)、[71/128](#)、[72/131](#) 至 [72/133](#)、[73/136](#) 至 [73/139](#)、[74/115](#)、[74/116](#) 和 [74/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白盔在世界各地获得的并得到大会各项决议承认的工作经验，并考虑到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等方面成功开展的协调行动，提出加强白盔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措施，并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单独用一节的篇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说明这方面的情况(第 [73/13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74/11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报告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的平民伤亡；进一步加强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全需求，包括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酌情加强安全培训，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第 [74/116](#)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还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让联合国可以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并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 74/11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2、74/115、74/116 和 74/118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74/81)

中央应急基金(A/74/138)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74/319)

决议草案 A/74/L.31、A/74/L.31/Add.1、A/74/L.32、A/74/L.32/Add.1、
A/74/L.34 和 A/74/L.34/Add.1

修正草案 A/74/L.35、A/74/L.35/Add.1、A/74/L.36 和 A/74/L.36/Add.1

全体会议 A/74/PV.48 和 49(连同项目 71 以及分项(b)、(c)和(d))

决议 74/115、74/116 和 74/118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第 50/58 H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67/86、68/100、69/242、70/108、71/126、72/134、73/256 和 74/117 号决议以及第 53/4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第 74/11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1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89
决议草案	A/74/L.33 和 A/74/L.33/Add.1
全体会议	A/74/PV.48 和 49 (连同项目 71 以及分项(a)、(c)和(d))
决议	74/117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上都有这个项目，并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21 A](#) 至 [P](#)、[50/58 A](#) 至 [L](#)、[50/244](#)、[51/30 A](#) 至 [J](#)、[52/169 A](#) 至 [M](#)、[53/1 A](#) 至 [O](#)、[54/96 A](#) 至 [M](#)、[55/44](#)、[55/45](#)、[55/165](#) 至 [55/172](#)、[55/176](#)、[55/240](#)、[55/241](#)、[56/10](#)、[56/11](#)、[56/100](#)、[56/101](#)、[56/104](#) 至 [56/106](#)、[56/108](#)、[56/110](#)、[56/112](#)、[57/101](#) 至 [57/105](#)、[57/146](#)、[57/148](#)、[57/149](#)、[57/151](#)、[57/154](#)、[58/24](#)、[58/26](#)、[58/115](#) 至 [58/117](#)、[58/120](#)、[58/121](#)、[58/123](#)、[59/214](#) 至 [59/219](#)、[60/216](#) 至 [60/220](#)、[61/217](#) 至 [61/219](#)、[63/20](#)、[63/136](#)、[63/279](#)、[69/280](#) 和 [71/161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51/431](#)、[51/451](#) 和 [53/4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1(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4/PV.48 和 49 (连同项目 71 以及分项(a)、(b)和(d))
------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19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这个列入议程(第 [46/15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15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这个列入议程，第四十八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每两年、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三年将这个列入议程(第 [47/165](#)、[48/206](#)、[50/134](#)、[52/172](#)、[54/97](#)、[56/109](#)、[58/119](#)、[60/14](#)、[62/9](#)、[65/131](#)、[68/99](#)、[71/125](#) 和 [74/1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举行大会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三十五周年特别纪念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11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1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461
决议草案	A/74/L.30 和 A/74/L.30/Add.1
全体会议	A/74/PV.48 和 49 (连同项目 71 以及分项(a)至(c))
决议	A/74/114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应秘书长的请求([A/7181](#))，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并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8、32/422、33/428、34/443、35/435、36/439、37/436、38/411、39/414、40/406、41/411、42/405、43/405、44/405、45/405、46/405、47/405、47/406、48/404、49/404、50/404、51/405、52/405、53/412、54/411、55/407、56/407、57/510、58/510、59/508、60/507、61/507、62/509、63/508、64/508、65/508、66/507、67/510、68/511、69/510、70/510、71/509、72/509、73/507 和 74/505 号决定)。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修订本》([A/59/372](#)，附件)第 16 段的规定，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国际法院院长和 4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4/PV.20](#) 和 [21](#))。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74/505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5/4](#))；
- (b)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59/372](#)，附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4/4)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74/316)	
全体会议	A/74/PV.20 和 21
决定	74/505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5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0/46、51/207、52/160 和 53/105 号决议)。

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183/10)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10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生效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8/79、58/318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A/58/874, 附件),其中规定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第 4 条第 2 款),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第 6 条);并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第 58/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43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9、61/15、62/12、63/21、64/9、65/12、66/262、67/295、68/305、69/279、70/264、71/253、72/3、73/7 和 7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 43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4/PV.25 和 26)。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邀请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9/20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74/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8/318 和 74/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A/74/325)

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A/74/32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国际刑事法院 2018/19 年度活动的报告(A/74/324)

决议草案	A/74/L.8 和 A/74/L.8/Add.1
全体会议	A/74/PV.25 和 26
决议	74/6

76.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

(a)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8/59 A](#)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8/263](#)、[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34](#)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26](#)、[52/251](#)、[53/32](#)、[54/31](#)、[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65/37 A](#) 和 [B](#)、[66/231](#)、[67/5](#)、[67/78](#)、[68/70](#)、[69/245](#)、[69/292](#)、[70/226](#)、[70/235](#)、[70/303](#)、[71/124](#)、[71/257](#)、[71/312](#)(“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72/73](#)、[72/249](#)、[73/124](#)、[73/292](#) 和 [74/19](#) 号决议以及第 [57/523](#)、[65/545](#)、[67/522](#)、[71/548](#)、[71/552 A](#) 和 [B](#)、[74/543](#) 和 [74/55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决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况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设立特设全体工作组向大会提出行动方案(第 [63/111](#) 号决议)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

达国家的两位共同主席协调，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进程，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一进程的效力 and 有用性；决定将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3/1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3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4/PV.42 和 43)。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的执行情况；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三周期，为期五年，从 2021 至 2025 年；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以期就经常程序第二个周期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该程序第三个周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所需资源向大会提出建议，并根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会议日历，于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为期一天，以审议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并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一周期间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即一份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的报告，包括第 74/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以及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重点专题的报告(第 74/19 号决议)。

还是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还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决定推迟原本按照第 73/292 号决议定于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新日期将由大会决定，并决定在稍后阶段为其筹备进程设定新的最后期限(第 74/54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还决定，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举行，日期由大会决定(第 74/554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第 49/28 和 74/19 号决议)；
- (b)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第 63/111、65/37 A 和 74/19 号决议)；
- (c)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第 54/33、73/124 和 74/1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74/70](#) 和 [A/74/350](#))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4/315](#) 号决议)。

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74/119](#))

决议草案 [A/74/L.22](#) 和 [A/74/L.22/Add.1](#)

决定草案 [A/74/L.41](#)、[A/74/L.48](#) 和 [A/74/L.63](#)

全体会议 [A/74/PV.42](#)、[43](#)(连同分项(b))和 [61](#)

决议 [74/19](#)

决定 [74/543](#)、[74/548](#) 和 [74/554](#)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分项下,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第 [50/2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5](#)、[51/36](#)、[52/28](#)、[53/33](#)、[54/32](#)、[56/13](#)、[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70/75](#)、[71/123](#)、[72/72](#)、[73/125](#) 和 [74/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分项,33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4/PV.42](#) 和 [43](#))。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74/1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4(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4/L.21](#) 和 [A/74/L.21/Add.1](#)

全体会议 [A/74/PV.42](#) 和 [43](#)(连同分项(a))

决议 [74/18](#)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了工作(A/62/54 和 A/63/54)。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72/112、73/196 和 74/1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31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4/SR.7 和 8)。大会重申决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大会请秘书长报告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或据控犯下的罪行的指控方面相关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4/18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8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142 和 A/74/145
简要记录	A/C.6/74/SR.7 、8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22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A/74/181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该委员会成员数

目从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个增至 60 个(第 57/20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73/412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三届至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四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2421(XXIII)、2502(XXIV)、2635(XXV)、2766(XXVI)、2928(XXVII)、3104(XXVIII)、3108(XXVIII)、3316(XXIX)、3494(XXX)、31/98 至 31/100、32/145、33/92、33/93、34/142、34/143、35/51、35/52、36/32、37/106、37/107、38/134、38/135、39/82、40/71、40/72、41/77、42/152、42/153、43/165(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43/166、44/33、45/42、46/56 A 和 B、47/34、48/32 至 48/34、49/54、49/55、50/47、50/48(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51/161、51/162(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52/157、52/158(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53/103、54/103、55/151、56/79、56/80、56/81(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57/17、57/1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57/19、57/20、58/75、58/76、59/39、59/40、60/20、60/21(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61/32、61/33、62/64、62/65、63/120、63/121、63/122(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64/111、64/112、65/21 至 65/24、66/94 至 66/96、67/89、67/90、68/106 至 68/109、69/115、69/116(联合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70/115、71/135 至 71/138、72/113、72/114、73/197 至 73/200 以及 74/182 至 74/1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和 31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4/SR.20 和 21)。大会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若干案文,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几个领域工作的进展,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就未来工作作出的决定(第 74/18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5/17)。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4/17)

简要记录 A/C.6/74/SR.20、21、33 和 3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23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74/182 至 74/184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的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国际法领域协助和交换方案,还设立了一个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以协助秘书长履行大会赋予的职能(第 2099(XX)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

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并决定第 2099(XX)号决议所设方案应称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决议所设咨询委员会应相应地称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第 2204(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列入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此后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方案列入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再后来则每年列入议程并授权续办(第 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67/91、68/110、69/117、70/116、71/139、72/115、73/201 和 74/1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方案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名代表和 35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发了言(见 A/C.6/74/SR.22)。大会授权秘书长在 2020 年开展其关于这个方案的报告中所列的活动，并请秘书长继续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列入资源，用于开展协助方案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20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74/18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8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496
简要记录	A/C.6/74/SR.22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24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74/185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置”的议程项目下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修订)，其中规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核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一届会之报告书第一篇”的决议(第 373(IV)号决议)。大会第六、七、十二至十八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了议程，自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方案列入议程(第 601(VI)、683(VII)、1185(XII)、1290(XIII)、1399(XIV)、1504(XV)、1686(XVI)、1765(XVII)、1902(XVIII)、2045(XX)、2167(XXI)、2272(XXII)、

2400(XXIII)、2501(XXIV)、2634(XXV)、2780(XXVI)、2926(XXVII)、3071(XXVIII)、3315(XXIX)、3495(XXX)、31/97、32/151、33/139、34/141、35/163、36/113、36/114、37/111、37/112、38/138、39/85、40/75、41/81、42/156、43/169、44/35、44/36、45/41、46/54、46/55、47/33、48/31、49/51 至 49/53、50/45、51/160、52/156、53/102、54/111、54/112、55/152、56/82、56/83、57/21、58/77、59/41、60/22、61/34 至 61/36、62/66、63/123、63/124、64/114、65/26、66/98 至 66/100、67/92、68/111、68/112、69/118、69/119、70/236、71/140、71/141、72/116、73/202、73/203、73/265 和 74/186 号决议及第 74/54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80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了言(见 [A/C.6/74/SR.23-33](#))。大会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大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第 74/186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推迟到由大会另行决定的尽可能早的可用日期举行，并决定将该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时间增加一周，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第 74/545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5/10](#))。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献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4/10](#))

简要记录	A/C.6/74/SR.23-33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25
决定草案	A/74/L.45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74/186
决定	74/545

81. 危害人类罪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4/10](#))第四章所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审查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第 74/18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82. 驱逐外国人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以及第 42 段中的一项建议，即大会：(a) 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将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并鼓励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b) 考虑在以后某一阶段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欣见委员会完成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工作，赞赏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驱逐外国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9/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8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了言(见 A/C.6/72/SR.14 和 15)。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第 72/11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献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9/10)

简要记录	A/C.6/72/SR.14、15、25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2/461
全体会议	A/72/PV.67
决议	72/117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6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9/77、41/72、43/161 和 45/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38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30、49/48、51/155、53/96、55/148、57/14、59/36、61/30、63/125、65/29、67/93、69/120、71/144 和 73/20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4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了言(见 [A/C.6/73/SR.16](#) 和 [17](#))。大会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第 [73/20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0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277
简要记录	A/C.6/73/SR.16 、 17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5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04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三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此后每两年列入议程(第 [35/168](#)、[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1/79](#)、[42/154](#)、[43/167](#)、[45/39](#)、[47/31](#)、[49/49](#)、[51/156](#)、[53/97](#)、[55/149](#)、[57/15](#)、[59/37](#)、[61/31](#)、[63/126](#)、[65/30](#)、[67/94](#)、[69/121](#)、[71/145](#) 和 [73/2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1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17](#) 和 [18](#))。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并且提交一份摘要，概述各国就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行为以及针对侵犯事件行为人采取的行动所提报告，以及各国对于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的意见(第 [73/20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0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89
简要记录	A/C.6/73/SR.17 、 18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4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05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五至二十九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697(XXV)、2968(XXVII)和 33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下决定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925(XXVII)、3073(XXVIII)和 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项目下决定将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大会又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2、36/123、37/114、38/141、39/88 A 和 B、40/78、41/83、42/157、43/51、43/170、44/37、45/44、45/45、46/58、46/59、47/38、48/36、49/57、49/58、50/50 至 50/52、51/208、51/209、52/161 至 52/163、53/106、53/107、54/106 至 54/108、55/156、55/157、56/86、56/87、57/24 至 57/26、58/80、58/248、59/44、59/45、60/23、61/37、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67/95、67/96、68/115、69/122、70/117、71/146、71/147、72/118、73/206 和 74/19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34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4/SR.17-19)。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第 74/190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其报告(A/75/33)。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5/3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第 74/19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4/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A/74/15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74/194)

简要记录 A/C.6/74/SR.17-19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28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74/190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A/61/142)，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39、62/70、63/128、64/116、65/32、66/102、67/1(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67/97、68/116、69/123、70/118、71/148、72/119、73/207 和 74/19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和 72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4/SR.8-11)。大会请秘书长依照其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论“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分专题(第 74/19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9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4/139)

简要记录 A/C.6/74/SR.8-11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29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74/191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A/63/237/Rev.1)，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17、65/33、66/103、67/98、68/117、69/124、70/119、71/149、72/120、73/208 和 74/1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这个�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50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4/SR.14-17](#))。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大会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4/19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19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144
简要记录	A/C.6/74/SR.14-17 、 34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0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74/192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之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注意到该条款草案且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注意到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所载条款，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并决定将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6/10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和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9/126](#) 和 [72/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7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2/SR.15](#))。大会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实践的信息，并就关于条款的今后行动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同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开始前提前较长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第 [72/12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汇编(第 [72/122](#) 号决议)；
- (b)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72/12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6/10)

秘书长的报告 [A/72/80](#) 和 [A/72/81](#)

简要记录 [A/C.6/72/SR.15](#)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2/466](#)

全体会议 [A/72/PV.67](#)

决议 [72/122](#)

8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评论(第 [71/1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4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31](#))。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0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0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四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3/229](#)

简要记录 [A/C.6/73/SR.31](#)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8](#)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09](#)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国家和国际的法治”的议程项目下请秘书长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第 [70/118](#) 号决议)。因此，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1/169)中介绍了审查情况。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最新发展情况，进一步拟订对贯彻落实《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的审查，并编写一份关于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报告，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第 [71/1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的报告(A/72/86)，强调指出该条例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第 72/119 号决议)。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6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A/73/141)中，要求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新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0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3/SR.5)。大会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后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采取何种做法和可能的备选办法来审查细则，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1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1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的报告(A/72/86)

简要记录 [A/C.6/73/SR.5](#)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60](#)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10](#)

G. 裁军

9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957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草案：和平利用原子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协定》第七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权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咨商，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大会自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1242(XIII)、1355(XIV)、1503(XV)、1651(XVI)、1769(XVII)、1770(XVII)、1886(XVIII)、2026(XX)、2156(XXI)、2284(XXII)、2457(XXIII)、2536(XXIV)、2655(XXV)、2763(XXVI)、2907(XXVII)、3056(XXVIII)、3213(XXIX)、3386(XXX)、31/11、32/49、32/50、33/3、33/4、34/11、34/63、35/17、35/112、36/25、36/78、37/19、38/8、39/12、40/8、41/36、42/6、43/16、44/13、45/7、46/16、47/8、48/14、49/65、50/9、51/10、52/11、53/21、54/26、55/244、56/94、57/9、58/8、59/18、

60/6、61/8、62/2、63/6、64/8、65/9、66/7、67/3、68/10、69/7、70/10、71/158、72/5、73/9 和 7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原子能机构代总干事和 26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了言(见 [A/74/PV.30](#))。

在大会同届会议上，因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拟由全体会议在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下直接审议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某些部分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的主题有关([A/74/250](#)，第 111 段)，因此，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第 74/502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1145\(XII\)](#) 号决议，附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动态。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74/287](#))

决议草案 [A/74/L.10](#) 和 [A/74/L.10/Add.1](#)

全体会议 [A/74/PV.30](#)

决议 [74/8](#)

94. 裁减军事预算

1973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在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题为“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军事预算削减 10%并将部分节省的款项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设立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三、三十五至四十四和四十六至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列入了这个项目(第 [3254\(XXIX\)](#)、[3463\(XXX\)](#)、[31/87](#)、[32/85](#)、[33/67](#)、[35/142 A](#) 和 [B](#)、[36/82 A](#) 和 [B](#)、[37/95 A](#) 和 [B](#)、[38/184 A](#) 和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和 [46/25](#)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67/513](#)、[69/513](#)、[71/512](#)、[73/510](#) 号决定)。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60
全体会议	A/74/PV.46

9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33\(XX\)](#)、[3261 E \(XXIX\)](#)、[3471\(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 和 [49/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78](#)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在第五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66/23](#)、[67/26](#)、[68/25](#)、[69/26](#)、[70/23](#)、[71/26](#)、[72/22](#)、[73/26](#) 和 [74/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2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62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26

9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5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第 [3479\(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十三届会议、第六十六届会议、第六十九届会议和第七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31/74、32/84 A 和 B、S-10/2 第 77 段、33/66 A 和 B、34/79、35/149、36/89、37/77 A 和 B、38/182、39/62、40/90、41/56、42/35、43/72、45/66、48/61、51/37、54/44、57/50、60/46、63/36、66/21、69/27 和 72/23 号决议以及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促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 72/2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5/27)。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3](#)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23](#)

97.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稳定和发展

根据大会第 47/60 B 号决议，题为“维护国际安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8/84 A 号和第 50/8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9/42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5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5/27、56/18、57/52、59/59 和 61/53 号决议以及第 63/517、65/515、67/514、69/514、71/513 和 73/51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511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4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定	73/511

98.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8 A](#)、[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69/28](#)、[70/237](#)、[71/28](#)、[73/27](#)、[73/266](#)、[74/28](#) 和 [74/29](#) 号决议，以及第 [72/51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从 2019 年开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3/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呼吁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遵循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第 [74/28](#)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2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75/2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报告	A/73/505
第五委员会报告	A/73/678
全体会议	A/73/PV.45 和 65
决议	73/27 和 73/266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报告	A/74/363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28 和 74/29

9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A/9693/Add.1](#)、[A/9693/Add.2](#) 和 [A/9693/Add.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二十九届会议起，每年议程均有此一项目(第 [3263\(XXIX\)](#)、[3474\(XXX\)](#)、[31/71](#)、[32/82](#)、[S-10/2](#) 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18](#)、[63/38](#)、[64/26](#)、[65/42](#)、[66/25](#)、[67/28](#)、[68/27](#)、[69/29](#)、[70/24](#)、[71/29](#)、[72/24](#)、[72/24](#)、[73/28](#) 和 [74/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4/3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3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157 (Parts I 和 II)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报告	A/74/364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30

10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三十三届会议起，每年议程上均有此项目(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66/26](#)、[67/29](#)、[68/28](#)、[69/30](#)、[70/25](#)、[71/30](#)、[72/25](#)、[73/29](#) 和 [74/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3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5/27)。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报告 [A/74/365](#)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31](#)

10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起每年都在议程上列入这个项目(第 [36/97 C](#)、[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 和 [B](#)、[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65/44](#)、[66/27](#)、[67/30](#)、[68/29](#)、[69/31](#)、[70/26](#)、[71/31](#)、[72/26](#)、[73/30](#) 和 [74/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3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5/27)。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69/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9/32](#)、[70/27](#)、[71/32](#)、[72/27](#)、[73/31](#) 和 [74/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项目(第 [74/3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在议程上列有这一项目(第 [72/250](#) 和 [74/34](#) 号决议以及第 [73/51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欢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的审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第 74/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报告 [A/74/366](#)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32](#)、[74/33](#) 和 [74/34](#)

10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8 A](#) 和 [B](#)、[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一届会议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61/55](#)、[72/28](#)、[73/32](#) 和 [74/35](#)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64/514、65/516、66/515、67/515、68/516、69/515、70/514 和 71/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最新报告(第 [74/3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3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报告 [A/74/367](#)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35](#)

103. 全面彻底裁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1378(XIV)、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 (XXVIII)、3261 A 至 G (XXIX)、3484 A 至 E (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至 64/34、64/37、64/38、64/41 至 64/44、64/46 至 64/50、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68/30 至 68/56、69/33 至 69/67、70/28 至 70/60、71/33 至 71/72、71/258、71/259、72/29 至 72/58、72/251、73/33 至 73/72 和 74/36 至 74/67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68/517、68/518、69/516 至 69/518、70/551、71/515 至 71/517、72/513 至 72/515、73/513、73/514、74/509、74/510、74/549 和 74/55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2 项决议和 4 项决定(第 74/36 至 74/67 号决议，以及第 74/509、74/510、74/549 和 74/552 号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把第四次建立无核武器区及蒙古大会推迟至 2021 年，具体时间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第 74/54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工作的适当阶段，着手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L 号决议)。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提案)。大会第五十三、五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也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7 I、55/33 Y、56/24 J、57/80、58/57 和 59/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29 号决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5/65、66/44、67/53、70/39、71/259 和 73/65 号决议以及第 68/518、69/516、72/513 和 74/50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第 74/50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核裁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59 F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和四十七届会议将这个列入议程,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列入议程(第 42/38 H、43/75 E、44/116 D、45/58 D、50/70 P、51/45 O、52/38 L、53/77 X、54/54 P、55/33 T、56/24 R、57/79、58/56、59/77、60/70、61/78、62/42、63/46、64/53、65/56、66/51、67/60、68/47、69/48、70/52、71/63、72/38、73/50 和 74/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4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45 号决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呼吁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试爆日期、时间、地点、地质特征和当量的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去 12 个月期间核试爆资料的登记册(第 41/59 N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C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B 号决议),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6 L、45/58 A、46/36 C、47/52 F、48/75 A、49/75 G 和 J、50/70 G、51/45 D、52/38 D、53/77 K、54/54 T、55/33 L、56/24 E、57/65、59/78、60/61、61/64、62/48、63/52、64/32、65/52、66/30、67/40、68/37、69/56、70/32、71/62、72/46、73/37 和 74/57 号决议,以及第 58/52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5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57 号决议)。

(e) 区域裁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58 P 号决议),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6/36 I、47/52 G 和 J、48/75 G 和 I、49/75 N、50/70 K、51/45 K、52/38 P、53/77 O、54/54 N、55/33 O、56/24 H、57/76、58/38、59/89、60/63、61/80、62/38、63/43、64/41、65/45、66/36、67/57、68/54、69/45、70/43、71/40、72/34、73/33 和 74/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第 74/3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J 号决议),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75 O、50/70 L、51/45 Q、52/38 Q、53/77 P、54/54 M、55/33 P、56/24 I、57/77、58/39、59/88、60/75、61/82、62/44、63/44、64/42、65/46、66/37、67/62、68/56、69/47、70/44、71/41、72/35、73/34 和 74/3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3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38 号决议)。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75 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自六十七届会议后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70 F、51/45 C、52/38 F、53/77 AA、54/54 U、55/33 M、56/24 D、57/61、59/71、61/60、62/29、65/66、72/49、73/42 和 74/56 号决议,以及第 58/521、60/518、63/519、64/515、67/518、69/518、70/551、71/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第 74/5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必须遵守环境规范,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

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第 50/70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E 号决议)，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E、53/77 J、54/54 S、55/33 K、56/24 F、57/64、58/45、59/68、60/60、61/63、62/28、63/51、64/33、65/53、66/31、67/37、68/36、69/55、70/30、71/60、72/47、73/39 和 74/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第 74/5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52 号决议)。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 49/75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M 号决议)，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O、53/77 W、54/54 Q、55/33 X、56/24 S、57/85、58/46、59/83、60/76、61/83、62/39、63/49、64/55、65/76、66/46、67/33、68/42、69/43、70/56、71/58、72/58、73/64 和 74/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供会员国努力执行决议及开展核裁军的措施的信息(第 74/5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59 号决议)。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4/27，附录)。《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下推荐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47/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T 号决议)，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T、53/77 R、54/54 E、55/33 H、56/24 K、57/82、58/52、59/72、60/67、61/68、62/23、63/48、64/46、65/57、66/35、67/54、68/45、69/67、70/41、71/69、72/43、73/45 和 74/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4/4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k)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第 51/45 P 号决议)。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L、55/33 J、57/62、59/70、61/61、63/53、65/51、67/35、69/53、71/59 和 73/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4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43 号决议)。

(l)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A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议程上就有此项目(第 53/77 N、54/54 B、55/33 V、56/24 M、57/74、58/53、59/84、60/80、61/84、62/41、63/42、64/56、65/48、66/29、67/32、68/30、69/34、70/55、71/34、72/53、73/61 和 74/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4/6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C 号决议)。第五十三至五十九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B、54/54 J、55/33 F、56/24 U、57/70、58/58 和 59/7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1 号决议)。

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1、62/22、63/66、64/30、65/50、66/34、67/41、68/34、69/33、70/29、71/52、72/40、73/52 和 74/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5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51 号决议)。

(n)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由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第 52/38 S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六十一、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77 A、55/33 W、57/69、61/88 和 63/63 号决议，以及第 54/417、56/412、58/518、59/513 和 60/516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49 号决议)。自第六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7/31、69/36、71/65 和 73/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第 73/5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o)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F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K、55/33 N、56/24 C、57/84、58/47、59/79、60/79、61/85、62/32、63/47、64/37、65/60、66/48、67/45、68/40、69/40、70/37、71/37、72/41、73/56 和 74/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为促进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确定的七项建议所做的努力，鼓励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提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第 74/4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44 号决议)。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T 号决议)。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R 和 55/33 Q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4 V 号决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7/72、58/241、59/86、60/81、61/66、62/47、63/72、64/50、65/64、66/47、67/58、68/48、69/51、70/49、71/48、72/57、73/69 和 74/6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并在 2022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又决定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就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向未授权接受者转移和非法国际转让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新建议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将其意见连同联合国系统的意见纳入一份报告，提交 2020 年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审议(第 74/60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决定把缔约国双年度会议推迟至 2021 年，具体时间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第 74/552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60 号决议)。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Y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G、55/33 C、57/59 和 58/51 号决议，以及第 56/41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75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0/56、61/65、62/25、63/58、64/57、65/59、66/40、67/34、68/39、69/37、70/51、71/54、72/39、73/70 和 74/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第 74/4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r)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此后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D、55/33 S、57/67、59/73、61/87、63/56、65/70、67/52、69/63、71/43 和 73/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44 号决议)。

(s) 导弹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4 F 号决议)。第五十五至六十三、六

十五至六十九、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5/33 A、56/24 B、57/71、58/37、59/67、61/59 和 63/55 号决议，以及第 60/515、62/514、65/517、66/516、67/516、68/517、69/517、71/516 和 73/5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51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t)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55/33 E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第 57/60、59/93、61/73、63/70、65/77、67/47、69/65、71/57 和 73/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研究中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3/5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59 号决议)。

(u)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63 号决议)。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4、59/69、60/59、61/62、62/27、63/50、64/34、65/54、66/32、67/38、68/38、69/54、70/31、71/61、72/48、73/41 和 74/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5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55 号决议)。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83 号决议)。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8、59/80、60/78、61/86、62/33、63/60、64/38、65/62、66/50、67/44、68/41、69/39、70/36、71/38、72/42、73/55 和 74/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4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43 号决议)。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8/43 号决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9/87、60/64、61/81、62/45、63/45、64/43、65/47、66/38、67/61、68/55、69/46、70/42、71/39、72/33、73/35 和 74/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74/3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39 号决议)。

(x)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9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0/62、63/64、65/73、67/42、69/44、71/33 和 73/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分项(第 73/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92 号决议)。第六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0/82、61/79、63/57、65/63、67/49、69/64、71/35 和 73/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第 73/5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5 号决定)。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以及自第六十四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60/74、61/72、63/61、64/51、66/42、68/52、70/35、72/55 和 74/6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包括通过在“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伞下开展的活动,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并请秘书长在 2020 年召集

的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结束后向大会报告该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第 74/6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65 号决议)。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66 号决议)。第六十一至六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5、62/43、63/68、64/49、65/68、68/50、69/38、70/53、71/42、72/56、73/72 和 74/67 号决议以及第 66/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第 74/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b)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3/240 和 64/48 号决议,以及第 66/518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34 A 号决议)。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31、69/49、70/58、71/50、72/44、73/36 和 74/49 号决议)。

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 附件),并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30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第 63/54、65/55、67/36、69/57、71/70 和 73/3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第 73/3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8 号决议)。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46 号决议)。第六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4/516 号决定，以及第 65/74、67/51、69/50、71/66 和 73/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第 73/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e)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下通过了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第 74/63 号决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分项(第 74/6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分项(第 72/3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69 号决议)。第六十七至六十九、七十一以及七十三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7/48、68/33、69/61、71/56 和 73/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4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46 号决议)。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8/32 号决议)。自第六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9/58、70/34、71/71、72/251、73/40 和 74/54 号决议, 以及第 72/55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与会, 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之后择日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 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5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4/54 号决议)。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第 70/46 号决议), 第七十一至七十三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71/72、72/36 和 73/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确认和考虑现有工作, 包括在联合国内外开展的工作, 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重点是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第 73/6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67 号决议)。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0/47 号决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1/46、72/30、73/47 和 74/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4/4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0/50 号决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1/55、72/37、73/68 和 74/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4/4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II)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第 63/71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0/54 号决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1/45、72/54、73/54 和 74/6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召开《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4/6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mm) 核裁军核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1/67 号决议)。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4/50 号决议以及第 72/514 和 73/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实质性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最多为 25 人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四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4/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n)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46、69/41、70/33、71/258、72/31、73/48 和 74/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4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41 号决议)。

(oo)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第 74/66 号决议，并决定在大会第

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分项(第 74/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9](#)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32](#)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A/73/91](#))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3/96](#))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A/73/115](#))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73/119](#))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A/73/156](#))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73/202](#))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0](#) 和 [A/73/510/Corr.1](#)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38](#)、[73/43](#)、[73/44](#)、[73/46](#)、[73/49](#)、[73/51](#)、[73/58](#)、[73/59](#)、[73/66](#) 和 [73/67](#)

决定 [73/513](#)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4/96](#))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4/9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4/99](#))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4/11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4/117](#))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4/140)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4/141)

禁止核武器条约(A/74/154)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74/158)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A/74/187)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74/20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9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A/74/114)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A/74/211)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68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36 至 74/67
决定草案	A/74/L.44 和 A/74/L.62
决定	74/509 、 74/510 、 74/549 和 74/552

10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秘书长报告”的项目(S-12/24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7/100 G](#)、[38/73 C](#)、[39/63 B](#)、[40/151 H](#) 和 [41/60 H](#)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把按第 [40/151 H](#) 号决议第 3 段合并的三个方案改名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第 [42/39 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至五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3/76 F](#)、[44/117 E](#)、[45/59 A](#)、[46/37 E](#)、[47/53 A](#)、[48/76 C](#)、[49/76 B](#)、[50/71 A](#)、[51/46 F](#)、[53/78 G](#)、[55/34 C](#)、[57/93](#)、[59/97](#)、[61/91](#)、[63/79](#)、[65/82](#)、[67/68](#)、[69/75](#)、[71/73](#) 和 [73/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该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7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73](#) 号决议)。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00 C 号决议)。自第三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8/73 G、39/63 H、40/151 F、41/60 F、42/39 C、43/76 E、44/117 C、45/59 B、46/37 D、47/53 C、48/76 B、49/76 E、50/71 E、51/46 D、52/39 C、53/78 D、54/55 D、55/34 G、56/25 B、57/94、58/64、59/102、60/88、61/97、62/51、63/75、64/59、65/80、66/57、67/64、68/58、69/69、70/62、71/75、72/59、73/74 和 74/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第 74/6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5/27)。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处的框架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40/151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1/60 D、42/39 J、43/76 D 和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问题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分项一并予以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和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C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六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5 B、55/34 D、56/25 D、57/91、58/61、59/101、60/86、61/93、62/216、63/80、64/62、66/58、67/69、68/61、69/74、70/66、71/76、72/60、73/75 和 74/7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4/7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71 号决议)。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第 41/60 J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9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43/76 H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5 F 号决议)。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34 E、56/25 E、57/89、58/60、59/99、60/84、61/92、62/49、63/74、64/60、65/79、66/54、67/66、68/60、69/72、70/63、71/77、72/61、73/76 和 74/7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7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72 号决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第 42/39 D 号决议),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3/76 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44/117 F 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9 A 号决议)。自第五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8 B、54/55 C、55/34 H、56/25 F、57/92、58/62、59/100、60/85、61/94、62/52、63/77、64/63、65/83、66/56、67/65、68/59、69/68、70/65、71/78、72/62、73/77 和 74/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6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69 号决议)。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92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应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46/3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促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4/7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73 号决议)。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发起世界裁军运动，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S-12/24](#)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六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7/100](#) H 至 J、[38/73](#) D 和 F、[39/63](#) A、D 和 J、[40/151](#) B 和 D、[41/60](#) A 和 B、[42/39](#) G、[43/76](#) C、[44/117](#) A、[45/59](#) C 和 [46/3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世界裁军运动此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又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第 [47/53](#) D 号决议)。第四十八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四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8/76](#) D、[49/76](#) A、[51/46](#) A、[53/78](#) E、[55/34](#) A、[57/90](#)、[59/103](#)、[61/95](#)、[63/81](#)、[65/81](#)、[67/67](#)、[69/71](#)、[71/74](#) 和 [73/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第 [73/7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79](#) 号决议)。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F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5](#) E、[55/34](#) F、[56/25](#) C、[57/87](#)、[58/63](#)、[59/98](#)、[60/83](#)、[61/90](#)、[62/50](#)、[63/76](#)、[64/58](#)、[65/78](#)、[66/53](#)、[67/63](#)、[68/57](#)、[69/70](#)、[70/61](#)、[71/80](#)、[72/64](#)、[73/80](#) 和 [74/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4/7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A/73/113](#))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1](#)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73](#) 至 [73/80](#)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74/11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74/11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74/11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74/218)

逐字记录 [A/C.1/74/PV.2-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69](#)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68](#) 至 [74/73](#)

10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N、[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 至 [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 至 [65/87](#)、[66/59](#)、[66/60](#)、[67/71](#)、[67/72](#)、[68/63](#)、[68/64](#)、[69/76](#)、[69/77](#)、[70/67](#) 至 [70/69](#)、[71/81](#)、[71/82](#)、[72/65](#)、[72/66](#)、[73/81](#)、[73/82](#) 和 [74/74](#)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7/422、54/418、74/511 和 74/546 号决定)。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第 [74/7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5/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由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实务报告(第 74/511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举行，具体时间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第 74/546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5/42)。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74/2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74/180](#))

逐字记录 [A/C.1/74/PV.3-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70](#)

决定草案 [A/74/L.43](#)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74](#)

决定 [74/511](#) 和 [74/546](#)

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是“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67/73](#)、[68/65](#)、[69/78](#)、[70/70](#)、[71/83](#)、[72/67](#)、[73/83](#) 和 [74/75](#) 号决议以及第 [73/54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年度会议，并每年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73/54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7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75](#) 号决议和第 [73/546](#)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82\(Part I 和 II\)](#)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9](#)

全体会议 [A/73/PV.45](#) 和 [65](#)

决定 [73/546](#)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157(Part I 和 II)
逐字记录	A/C.1/74/PV.2-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71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75

10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三十八届会议在有关特定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 \(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6/93](#)、[37/79](#) 和 [38/6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56](#) 号决议)，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67/74](#)、[68/66](#)、[69/79](#)、[70/71](#)、[71/84](#)、[72/68](#)、[73/84](#) 和 [74/76](#)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 [35/153](#) 号决议)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通过。《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三项附加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大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7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4/PV.2-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72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76

10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67/75、68/67、69/80、70/72、71/85、72/69、73/85 和 74/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报告(第 74/7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7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97
逐字记录	A/C.1/74/PV.2-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73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77

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早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一致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67/76、68/68、69/81、70/73、71/86、72/70、73/86 和 74/78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下批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协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

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7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4/PV.2-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74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78

1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间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届会议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见项目 103)。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被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67/77、68/69、69/82、70/74、71/87、72/71、73/87 和 74/79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7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4/PV.2-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4/375

全体会议 [A/74/PV.46](#)

决议 [74/79](#)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犯罪与社会变革”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深入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问题(第 [2843\(XXV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和三十五届会议将题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021\(XXVII\)](#)、[3139\(XXVIII\)](#)、[32/58](#) 至 [32/61](#) 和 [35/170](#) 至 [35/173](#) 号决议以及第 [35/437](#)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171](#) 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6/21](#) 和 [36/2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112](#) 号决议)。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0/32](#) 至 [40/37](#)、[41/107](#)、[42/59](#)、[43/99](#)、[44/71](#)、[44/72](#)、[45/107](#) 至 [45/123](#)、[46/152](#)、[46/153](#)、[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255](#)、[56/119](#) 至 [56/123](#)、[56/260](#)、[56/261](#)、[57/168](#) 至 [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60/175](#) 至 [60/177](#)、[61/179](#) 至 [61/182](#)、[62/172](#) 至 [62/175](#)、[63/193](#) 至 [63/196](#)、[64/177](#) 至 [64/181](#)、[64/293](#)(《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65/227](#) 至 [65/232](#)、[66/177](#) 至 [66/182](#)、[67/184](#) 至 [67/192](#)、[67/260](#)、[68/185](#) 至 [68/195](#)、[69/191](#) 至 [69/199](#)、[70/174](#) 至 [70/180](#)、[71/206](#) 至 [71/209](#)、[71/287](#)、[71/319](#)、[71/322](#)、[72/1](#)(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72/192](#) 至 [72/196](#)、[73/183](#) 至 [73/191](#) 和 [74/170](#) 至 [74/177](#) 和 [74/276](#)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60/536](#)、[61/531](#)、[63/536](#)、[65/538](#)、[66/539](#)、[67/540](#)、[68/537](#)、[69/537](#)、[70/535](#)、[71/537](#)、[72/535](#)、[73/527](#) 和 [74/55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68/1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所能力的建议(第 [73/18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8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的报告中，列入一个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第八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第 73/19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还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第 73/1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四届大会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欢迎在所有五个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确保就题为“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74/171 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大会，直至另行通知，并在适当时候考虑新的日期(第 74/550 号决定)。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还就这个项目以及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和“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60 个代表团在讨论中发言(见 A/C.3/74/SR.5 和 6)。

大会同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4/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175 号决议)。大会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关于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便秘书长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17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 (E/2020/30)(第 74/17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 73/188 号决议);
- (二)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第 73/189 号决议);
- (三)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第 73/24 和 74/170 号决议);
- (四)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 74/171 号决议);
- (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第 74/175 号决议);
- (六)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 74/177 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第 73/19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73/133)

简要记录	A/C.3/73/SR.5 和 6(连同项目 110)、44、45、47、51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90
全体会议	A/73/PV.56
决议	73/188 至 73/191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4/125)

秘书长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报告(A/74/12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74/126)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说明(A/74/128)

简要记录	A/C.3/74/SR.5 和 6(连同项目 107 和 108)、43、48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400

决议草案	A/74/L.58/Rev.2
决定草案	A/74/L.47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70 、 74/171 、 74/175 、 74/177 和 74/276
决定	74/550

11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最初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第 [73/187](#) 号决议)。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项目以及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60 个代表团在讨论中发言(见 [A/C.3/74/SR.5](#) 和 [6](#))。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大会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20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式，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第 [74/24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 [74/24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130
简要记录	A/C.3/74/SR.5 和 6 (连同项目 106 和 108)、 44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401
全体会议	A/74/PV.52
决议	74/247

113. 国际药物管制

应玻利维亚的请求，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6/132](#)、[37/198](#)、[38/122](#)、[39/141](#) 至 [39/143](#)、[40/120](#) 至 [40/122](#)、[41/125](#) 至 [41/127](#)、[42/111](#) 至 [42/113](#)、[43/120](#) 至 [43/122](#) 和 [44/140](#) 至 [44/142](#) 号决议以及第 [42/422](#) 和 [44/434](#)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5/146](#) 至 [45/149](#) 和 [45/17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和四

十七届会议将题为“麻醉药品”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6/101 至 46/104 和 47/97 至 47/102 号决议)。自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2、48/112、49/168、50/148、51/64、52/92、53/115、54/132、55/65、56/124、57/174、58/141、59/160 至 59/163、60/178、60/179、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66/183、67/193、68/196、68/197、69/200、69/201、70/181、70/182、71/210、71/211、72/197、72/198、73/192 和 74/178 号决议以及第 69/538 号决定)。

在专门讨论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2016 年 4 月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30/1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每年向大会报告该办公室在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第 61/183 号决议)所述领域的工作。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项目以及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60 个代表团在讨论中发言(见 A/C.3/74/SR.5 和 6)。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大会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向大会通报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题为“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4/17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61/183 和 74/17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4/129)

简要记录 [A/C.3/74/SR.5](#) 和 6(连同项目 106 和 107)以及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4/402](#)

全体会议	A/74/PV.50
决议	74/178

11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经秘书长倡议([A/8791](#)、[A/8791/Add.1](#) 和 [A/8791/Add.1/Corr.1](#))，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三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此后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标题改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31/102](#)、[31/103](#)、[32/147](#)、[32/148](#)、[33/19](#)、[34/145](#)、[34/146](#)(《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50/53](#)、[51/210](#)(《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52/164](#)(《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52/165](#)、[53/108](#)、[54/109](#)(《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59/290](#)(《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67/99](#)、[68/119](#)、[69/127](#)、[70/120](#)、[71/151](#)、[72/123](#)、[73/211](#) 和 [74/194](#)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还应处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的问题(第 [54/1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91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4/SR.3](#) 至 [7](#))。大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第 [74/19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和 [74/19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151
简要记录	A/C.6/74/SR.3 至 7 、 34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2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74/194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a)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此报告被列入大会临时议程。根据该决议附件第二节,秘书长应在适当时在这个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报告的导言部分应具备执行摘要的性质,突出主要问题;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应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第 4、7 和 10 段)。根据这些条款以及如前几届会议一样,秘书长希望把简要介绍他的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主席在大会审议该报告后,应向大会通报主席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自第一届会议起,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7/67](#)、[47/120 A](#) 和 [B](#)、[49/143](#)、[55/281](#)、[56/512](#)、[57/337](#) 和 [57/338](#) 号决议,第十八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7](#)、[32/432](#)、[33/427](#)、[34/441](#)、[35/433](#)、[36/437](#)、[38/410](#)、[39/413](#)、[40/417](#)、[41/410](#)、[42/404](#)、[43/404](#)、[44/404](#)、[45/404](#)、[46/404](#)、[47/407](#)、[48/405](#)、[49/406](#)、[50/405](#)、[51/404](#)、[51/474](#)、[51/475](#)、[52/410](#)、[53/404](#)、[54/408](#)、[55/404](#)、[56/404](#)、[57/504](#)、[57/586](#)、[58/506](#)、[59/504](#)、[60/504](#)、[61/504](#)、[62/504](#)、[63/504](#)、[64/504](#)、[65/505](#)、[66/505](#)、[67/506](#)、[68/507](#)、[69/506](#)、[70/508](#)、[71/505](#)、[72/505](#)、[73/505](#) 以及 [74/542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报告(第 [47/120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请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重新考虑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确保对该重要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第 [73/341](#) 号决议)。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秘书长根据第 [74/502](#) 号决定,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口头介绍了该报告(见 [A/74/PV.3](#)),大会在该决定中根据第 [51/241](#) 号决议以及如前几届会议一样,核可秘书长把简要介绍他的年度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大会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秘书长和 3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4/PV.54](#) 至 [56](#))。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第 [74/542 B](#)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5/1](#))。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4/1)

全体会议 A/74/PV.3 和 54 至 56

决定 74/542 A 和 B

118.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根据《规约》第 3 和第 4 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的 15 名法官组成。根据《规约》第 13 条，法院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任。五名法官的定期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及自第三届会议以来每三年一次将该项目列入了议程。大会第八、十四、二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六、五十九和六十四届会议(第一、三、六、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及第 33/305、35/325、36/309 A 和 B、39/307、40/309、41/321、42/308、43/327、45/307、46/315、47/326、48/308、49/322 A 至 C、50/319、51/308、54/310 A 和 B、56/306、57/404、59/414、60/408、63/406、64/426 A 和 B、66/404 A 和 B、69/406 和 72/404 A 和 B 号决定)也将该项目列入了议程。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为法院法官，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第 72/404 A 号决定)。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岩泽雄司(日本)为法院法官，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原因是小和田恒辞职(第 72/404 B 号决定)。

国际法院现任法官为：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乔治·加亚(意大利)、*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岩泽雄司(日本)、*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薛捍勤(中国)* 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4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7 年 2 月 5 日任满。

大会须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在第七十五届会议填补加亚先生、岩泽先生、塞布廷德女士、通卡先生和薛女士五个任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届满的成员的席位。

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缔约方国家组提名的人员名单进行。秘书长请求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之前收到提名。届时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发载有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的任何退选将作为该文件的增编分发。候选人的简历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 2 至 4 条和第 7 至 12 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和 61 条。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 (二)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的简历。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备忘录([A/72/181](#) 和 [A/72/872](#))

秘书长的说明：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A/72/182](#)、[A/72/182/Add.1](#) 和 [A/72/873](#))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的简历([A/72/183](#) 和 [A/72/874](#))

全体会议 [A/72/PV.44、45、49-53、57 和 97](#)

决定 [72/404 A 和 B](#)

119.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如下：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 (c) 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
- (d) 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
-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应秘书长要求，将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见 A/60/237)。大会自其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的议程上都列有这个项目(第 60/417、61/416、62/419 A 和 B、63/415、64/414、65/411、66/415、67/414 A 和 B、68/415、69/418、70/416、71/415 A 和 B、72/414 A 和 B、73/413 A 和 B 和 74/41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秘鲁和斯洛伐克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捷克和萨尔瓦多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4/413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28 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推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由大会选举的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和尼泊尔(第 73/413 A 号决定)；由安全理事会推选的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⁶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巴西、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马里和大韩民国；⁷ 加拿大、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则是从 10 个对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自愿捐款，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的最大的提供者中选定；⁸ 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和卢旺达则是从向联合国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民警的 10 个最大的提供者中选定。⁹

⁶ 见 S/2020/76。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201 A 和 B 号决定。

⁸ 见 A/73/663。

⁹ 见 A/73/603。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30 个会员国组成：¹⁰ 孟加拉国、**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肯尼亚、** 马里、**** 墨西哥、** 尼泊尔、** 尼日尔、**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斯洛伐克、***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或不再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和尼泊尔。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代表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 (b) 代表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413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设在日内瓦，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组 13 个成员；
- (b) 亚太国家组 13 个成员；
- (c) 东欧国家组 6 个成员；

¹⁰ 罗马尼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理事会的一个待补空缺任期于 2020 年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个成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7 个成员；

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并将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在秘书长要求下，题为“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见 A/60/236)。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的议程上都列有这个项目(第 60/416, 60/555, 61/415, 62/415, 63/420, 64/421, 65/415, 67/405, 68/406, 69/403, 70/413, 71/403, 72/403 A and B, 73/402 以及 74/405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65/265 号和第 66/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选出了下列 14 个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亚美尼亚、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74/405 号决定)。

因此，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由以下 47 个成员国组成：¹¹ 阿富汗、*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智利、* 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厄立特里亚、** 斐济、**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利比亚、***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索马里、** 西班牙、* 苏丹、*** 多哥、** 乌克兰、* 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5 个席位。¹²

预计无预发文件。

¹¹ 巴西、日本、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和多哥连任第二个任期。

¹² 尼日利亚和卡塔尔连任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任两届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参选。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c))的参考文件全体会议 [A/74/PV.17](#)

决定 74/405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第五届会议在题为“难民和无国籍人”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见第 428(V)号决议,附件)。根据《章程》第 13 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产生。

大会第五届、第八届、第十一届、第十三届、第十五届、第十八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七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八届、第五十三届、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第六十四届、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十一届会议的项目题为“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第十一、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三和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2/314、37/319、40/310、43/312、44/312、45/319、48/307、53/305、55/310、58/402、59/420、64/419、69/417 和 70/410 号决定;另见第五届会议在题为“难民和无国籍人”的项目下和第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的项目下通过的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选举菲利波·格兰迪(意大利)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0/410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f))的参考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70/548](#)全体会议 [A/70/PV.57](#)

决定 70/410

120.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大会自第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73/417 号决定)。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 (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 16 人增至 21 人,并核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条修正如下:“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共 21 人,其中包括至少三名公认的财政专家”。大会又决定席位应按下述办法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第 74/267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组 5 席；
- (b) 亚太国家组 5 席；
- (c) 东欧国家组 3 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4 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4 席。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还任命了行预咨委会七名成员(第 74/402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伊夫·埃里克·阿胡苏贝梅(贝宁)、** 阿姆贾德·加伊德·库迈姆(也门)、** 马基埃斯·金凯拉·奥古斯托(安哥拉)、** 阿卜杜勒马·巴查尔·邦(乍得)、*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唐娜·玛丽·基乌拉齐-马克斯菲尔德(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里克·楚阿索托(菲律宾))、*** 乌多·克劳斯·芬舍尔(德国)、*** 奥利维奥·费尔明(多米尼加共和国)、***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康罗德·亨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马塞尔·朱利耶(瑞士)、*** 茱莉亚·马西埃尔(巴拉圭)、* 松永健(日本)、*** 吉汗·泰尔齐(土耳其)* 和叶学农(中国)。***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须填补巴查尔·邦先生、切尔尼科夫先生、基乌拉齐-马克斯菲尔德女士、马西尔女士和泰尔齐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以及根据第 74/267 号决议新增的五个空缺。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5/101)。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4/101/Rev.1 、 A/74/101/Add.1 和 A/C.5/74/4
简要记录	A/C.5/74/SR.1 和 A/C.5/74/SR.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4/482 和 A/74/482/Add.1
全体会议	A/74/PV.14 和 A/74/PV.29
决定	74/402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 (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41)。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任命了委员会八名成员(第 74/406 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波兰)、**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毛里塔尼亚)、***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迈克尔·霍尔奇(德国)、* 田志善(大韩民国)、* 瓦季姆·拉普京(俄罗斯联邦)、* 林山(中国)、* 罗伯特·恩盖·穆莱(肯尼亚)、** 小泽俊郎(日本)、** 托尼斯·萨雷(爱沙尼亚)、**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巴西)、* 布雷特·丹尼斯·谢弗(美利坚合众国)、** 乌戈·塞西(意大利)、*** 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阿根廷)*** 和史蒂夫·汤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须填补霍尔奇先生、田女士、拉普京先生、林先生、萨尔迪尼亚·平托先生和汤利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75/102)。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4/102/Rev.1 , A/74/102/Add.1 , A/74/102/Add.2 、 A/74/102/Add.3 和 A/C.5/74/5
简要记录	A/C.5/74/SR.8 和 A/C.5/74/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4/525 , A/74/525/Add.1 、 A/74/525/Add.2 和 A/74/525/Add.3
全体会议	A/74/PV.29 和 A/74/PV.36
决定	74/406 A 和 B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 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和主席任期一年。任命投资委员会四名成员,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正式成员任期三年; 任命投资委员会四名临时成员,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74/407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6 名正式成员

组成：¹³ 马达夫·达尔(印度)、* 本田桂子(日本)、** 蒋小明(中国)、*** 阿希姆·卡索(德国)、*** 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 和卢西恩·里贝罗(巴西)。***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将要求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四个正式成员的任命。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5/103)。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4/103](#) 和 [A/C.5/74/6](#)

简要记录 [A/C.5/74/SR.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4/524](#)

全体会议 [A/74/PV.29](#)

决定 74/407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全职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任命了委员会五名成员(第 73/407 号决定)。在同一项决定中，大会还指定拉尔比·贾克塔为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主席)、* 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副主席)、** 安德鲁·贝巴伊·班加利(塞拉利昂)、*** 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 穆罕默德·法拉什丁(孟加拉国)、* 卡琳·加德纳(牙买加)、*** 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墨西哥)、** 隈丸优次(日本)、** 阿里·库雷(利比亚)、*** 杰弗里·芒斯(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弗拉基米尔·斯托罗热夫(俄罗斯联邦)、* 王晓初(中国)、* 博古斯拉夫·维尼德(波兰)*** 和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须填补贾克塔先生、法拉什丁先生、斯托罗热夫先生、王先生、汤利先生和扎希德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¹³ 投资委员会目前有三个正式成员空缺。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5/104)。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104 、 A/C.5/73/7 和 A/C.5/73/7/Add.1
简要记录	A/C.5/73/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485
全体会议	A/73/PV.35
决定	73/407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负责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情，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便于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现鼓励各区域组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该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组均有资格在该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见 [A/C.5/61/SR.58](#))。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的两名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一名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4/409 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五名正式成员组成：

多萝西·布拉德利(伯利兹)、** 理查德·夸泰·夸泰(加纳)、* 安东·科西亚年科(俄罗斯联邦)、** 阿古斯·佐科·普拉莫诺(印度尼西亚)** 和珍妮特·圣劳伦特(美利坚合众国)。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须填补夸泰先生和圣劳伦特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5/105)。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4/105 、 A/74/105/Add.1 和 A/C.5/74/8
简要记录	A/C.5/74/SR.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4/527 和 A/74/527/Add.1
全体会议	A/74/PV.29
决定	74/409 A 和 B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大会 1948 年设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第 248(III)号决议)负责管理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事项。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委员 4 人及候补委员 4 人；秘书长所委成员 4 人及候补委员 2 人；参与人选出的委员 4 人及候补委员 2 人。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任命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八名成员(第 71/410 号决定)。

因小崎仁史(日本)辞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任命了一名成员，以填补小崎先生剩余的任期，任期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4/412 号决定)。目前，大会选出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德米特里·丘马科夫(俄罗斯联邦)、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皮娅·波罗利(阿根廷)、穆罕默德·穆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孟加拉国)、托马斯·里帕斯奇(美利坚合众国)、约尔格·施托斯贝格(德国)和山口知也(日本)。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须选举委员会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5/106)。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C.5/74/9
简要记录	A/C.5/74/SR.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4/545
全体会议	A/74/PV.36
决定	74/412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作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组 6 个成员；
- (b) 亚太国家组 5 个成员；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4 个成员；
- (d) 东欧国家组 2 个成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4 个成员。

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314、45/314、46/312 A 和 B、47/311 A 和 B、48/312、49/318 A 至 C、50/310 A 和 B、51/317、52/320、53/318、54/308、55/318、56/309、57/413 A 和 B、58/409、59/405、60/407、61/412、62/407、63/405 A 和 B、64/407 A 和 B、65/405 A 和 B、66/414 A 和 B、67/415 A 至 C、68/414 A 至 D、69/412 A 和 B、70/406 A 和 B、71/411 A 和 B、72/412 A 和 B、73/411 和 74/41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各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科摩罗、牙买加、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4/411 号决定)。

委员会现由以下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博茨瓦纳、* 巴西、* 中国、*** 科摩罗、*** 厄瓜多尔、** 法国、* 德国、** 加纳、**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牙买加、*** 日本、***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乌克兰**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以下国家空出的席位:博茨瓦纳、巴西、法国、伊拉克、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4/123](#)

全体会议 [A/74/PV.36](#)

决定 74/411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任用期限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第 31/192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1 款,自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大会主席应通过适当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现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协商,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必要时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

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第 59/26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第 61/2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一至四十四、四十六至五十四、五十六至五十九、六十一至六十四、六十六、六十八至七十一、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将题为“任命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2/317、34/322、35/317、36/320、39/305 A 至 C、41/319、42/319、43/326、44/315 A 和 B、46/314 A 和 B、47/329、48/320、49/321、50/318、51/320、52/322、53/320、54/321、56/319、57/416、58/422、59/416 A 和 B、61/421、62/402、63/416、64/425、66/417 A 和 B、68/424、69/419、70/419、71/413 A 至 C、73/414 和 74/4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任命赫苏斯·米兰达·伊塔(西班牙)、维克多·莫拉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贡科·罗舍尔(德国)和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厄立特里亚)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第 74/416 号决定)。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戈皮纳坦·阿恰姆库兰加雷(印度)、** 让·韦斯利·卡佐(海地)、** 艾琳·克罗宁(美利坚合众国)、*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洪都拉斯)、* 上冈惠子(日本)、*** 尼古拉·洛津斯基(俄罗斯联邦)、** 赫苏斯·米兰达·伊塔(西班牙)、**** 维克托·莫拉鲁(摩尔多瓦共和国)、**** 苏凯·伯劳姆-杰克逊(冈比亚)、** 贡科·罗舍尔(德国)**** 和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厄立特里亚)。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4/84
大会主席的说明	A/74/673
全体会议	A/74/PV.36 和 60
决定	74/416

(j)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设立特别基金——特别基金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规定，秘书长在与特别基金理事会协商后，将任命总裁，但须经大会认可，总裁的任期为四年或更短，并可连任(第 1240(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开发署), 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为一个方案(第 2029(XX)号决议)。为任命特别基金总裁设立的程序被理解为也适用于任命开发署署长。

大会第二十六、三十、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十四、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和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列有这个项目。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四年在其议程上列入该项目(第二十六届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第 34/311、38/314、40/325、44/307、47/327、51/321、53/323、57/415、59/417、63/419、67/418 和 71/418 号决定; 另见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通过的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阿希姆·施泰纳为开发署署长, 任期四年, 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任满(第 71/418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1/871 和 A/71/871/Add.1
全体会议	A/71/PV.76
决定	71/418

(k)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设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 1995(XIX)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二节第 27 段,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并且任命须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三、五十七和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列有这个项目。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 每四年一次在议程上列入该项目(第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14、34/321、37/322、39/324、40/308、43/313、46/316、47/324、49/325、53/321、57/417、58/574、59/419、63/424、67/419 和 71/423 号决定; 另见第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通过的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联合国秘书长将其对贸发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的任命延续四年,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任满(第 71/423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1/936
全体会议	A/71/PV.90
决定	71/423

12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分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将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见 A/55/235)。

自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5/162、56/95、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建设和平委员会)、60/251(人权理事会)、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25、61/244 至 61/246、62/8、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3/302、63/308、63/311、64/1、64/184、64/265、64/289 至 64/291、64/299、65/1(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238、65/281、65/285、66/2、66/290、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8/271、68/275、68/300(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69/108、69/244、69/269、69/315、70/1(《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262、70/290、70/299、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280、71/313、72/244、72/274、72/305、72/308、73/2(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73/195(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 74/275 号决议以及第 61/546、61/562、63/571、64/555、64/564、65/504、65/549、67/563、69/550、69/555、69/557、70/539 和 74/5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A/56/326)并根据第 55/162 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并要求，年度报告以交叉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以及“行进图”中列明的主要领域为重点，而每五年提交的全面报告则审查在执行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56/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用一次会议专门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第 60/265 号决议)。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举行的专门会议上，此项目下没有人发言(见 A/74/PV.14)。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提交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作用和职责的所有相关立法的汇编，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第 70/299 号决议及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借鉴从论坛第一个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其他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第 70/2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应结合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随后的审查周期对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安排进行审查；并且大会应铭记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理事会则应铭记其各个部分的职能，各个部分的主题应侧重于总主题的某一特定方面，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应继续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提出与理事会总主题一致的主题(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在 2024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供会员国审议，以筹备 2025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身心健康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高级别会议(第 73/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并且决定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应调整目标，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并且每期论坛应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由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加以审议(第 73/195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论坛应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此后每四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应举行四天会议；请秘书长在编写每届论坛之前提交的两年期报告过程中，借助网络为论坛期间的审议、包括计划举行的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提供指导，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 12 周前提供该报告；请秘书长参考网络的意见和建议，为每场圆桌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六周前分发；请大会主席最迟在举行每届论坛两个月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期就《进展情况说明》达成一致，而且最好是在每届论坛开始之前达成一致；除非另作决定，决定将在第二届论坛后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第 73/3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一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了言(见 A/74/PV.14)。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9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4/L.66](#) 和 [A/74/L.66/Add.1](#)

决定草案 [A/74/L.11](#)(也涉及项目 14)

全体会议 [A/74/PV.14](#)(连同项目 14、123 和 124)和 [32 \(Resumption 2\)](#) (连同项目 14)

决议 [74/275](#)

决定 74/508 (也涉及项目 14)

123.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28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至第七十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272](#)、[64/235](#)、[64/297](#)、[66/10](#)、[66/12](#)、[66/282](#)、[68/276](#)、[70/291](#)、[71/291](#) 和 [72/284](#) 号决议和第 68/554 和 74/55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邀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2 月之前视需要更新按照第 [72/284](#) 号决议第 84 段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4/677](#))，以及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决定将秘书长报告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又决定按照第 [72/284](#) 号决议第 83 和 85 段的要求，将《战略》第七次两年期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至迟于 2021 年 6 月审查秘书长的上述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战略》的情况，并考虑更新《战略》以应对各种变化(第 74/556 号决定)。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556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4/667](#)

决议草案 [A/74/L.61](#)

决定 74/556

128. 加强联合国系统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252](#)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241](#)、[52/232](#)、[53/224](#)、[55/14](#)、[55/285](#)、[57/300](#)、[58/269](#)、[58/314](#)、[58/317](#)、[61/256](#)、[61/257](#)、[65/94](#)、[65/276](#)、[66/255](#)、[68/306](#)、[69/320](#)、[70/3](#)、[70/6](#)、[71/278](#)、[72/199](#)、[73/5](#)、[73/257](#)、[73/286](#) 和 [73/299](#)、[74/267](#)、[74/270](#) 和 [74/274](#) 号决议以及第 50/491、52/453、53/452、54/490、56/455、56/479、57/587、60/565、71/563 和 72/573 号决定；另见第 64/503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在高级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简明、实质性、前瞻性和统一的宣言，其中体现会员国对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集体承诺及其对共同未来的共同愿景；请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牵头进行并迟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关于宣言的政府间谈判；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宪章》签署，并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有意义的纪念仪式，纪念仪式向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并请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确定这些仪式的方式，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和青年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第 73/2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联合举行的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一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4/PV.14)。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作，确定并建议采取各种备选方案，包括迅速扩大制造规模和加强供应链的办法，从而促进和确保合理、透明、公平、高效、及时地获得和分发用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预防工具、实验室检测、试剂和辅助材料、必需医疗用品、新的诊断手段、药物和未来的疫苗，以便将其提供给所有需要帮助的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协作，采取必要步骤，以有效地协调和跟踪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设备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机构间专责小组，并酌情向大会通报这些努力(第 74/27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4/PV.14 (连同项目 14、117 和 124)和 A/74/PV.53
决议草案	A/74/L.5 、 A/74/L.52 、 A/74/L.52/Add.1 、 A/74/L.56 、 A/74/L.56/Add.1 和 A/74/L.57
决议	74/267 、 74/270 和 74/274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新分项(第 65/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六十七、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有该项目(第 66/256、67/289 和 71/3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该分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71/3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分项目下和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联合举行的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18](#))。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56](#)

全体会议 [A/73/PV.18](#)(连同项目 14、119、125(a)和 126)

129. 使用多种语文

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是应 47 个国家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A/50/147](#)、[A/50/147/Add.1](#) 和 [A/50/147/Add.2](#))。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在议程上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1](#)、[52/23](#)、[54/64](#)、[56/262](#)、[59/309](#)、[61/266](#)、[63/306](#)、[65/311](#)、[67/292](#)、[69/324](#)、[71/288](#)、[71/328](#) 和 [73/346](#) 号决议以及第 58/57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其间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107](#))。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充分执行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情况(第 [73/34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4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761](#)

决议草案 [A/73/L.114](#) 和 [A/73/L.114/Add.1](#)

全体会议 [A/73/PV.107](#)

决议 [73/346](#)

130.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所有合作项目均将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各合作项目将成为此项目的分项；决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此项目将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将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议程；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做法将酌情反映在每项有关决议中；将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在此期间可以处理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并决定合作项目及其分项目如下：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有该项目，并从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7/109 号、第 69/277 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和第 71/19 号决议)。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A/56/250，第 59 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授权该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合作项目成为此项目的分项(另见关于分配议程项目的第 56/402 A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秘书长应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提交关于所有合作项目的单一合并报告，这种做法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生效(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及其所有分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和 24 个代表团在会上发了言(见 A/73/PV.39 和 40)。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31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的要求首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的(A/5978 和 A/5978/Corr.1)。大会第二十至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以及第二十七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2011(XX)、2193(XXI)、2505(XXIV)、2863(XXVI)、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51/151、52/20、53/91、54/94、55/218 和 56/48 号决议、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和第 56/47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将分项目的标题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改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第 56/402 B 号决定)。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7/48、59/213、61/296、63/310、65/274、67/302 和 71/254 号决议和第 71/56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的报告中，每两年一次向大会介绍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执行情况(第 71/25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5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要求于 1980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35/192)。大会第三十五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均列有此项目，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51/18、52/4、53/16、54/7、55/9、56/47、57/42、59/8、61/49、63/114 和 65/140 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因此，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7/264、69/317、72/74 和 73/135 号决议；另见关于议程项目分配的第 72/50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73/13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45
全体会议	A/73/PV.39、40 和 52
决议	73/135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设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是应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议程的([A/36/191](#)、[A/36/191/Add.1](#) 和 [A/36/191/Add.2](#))。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38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四十三至五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7/8、38/37、39/47、40/60、41/5、43/1、45/4、47/6、49/8、51/11、53/14 和 55/4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 5 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发出通函，宣布根据该组织 2001 年 6 月 24 日 40/ORG 3 号决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更名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因此，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7/36、59/3、61/5 和 63/1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6](#))。大会第三十六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均列有此项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6/24、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51/20、52/5、53/8、54/9、55/10、56/40、57/46、59/9、61/14、63/17、65/126、67/11 A 和 B、69/9、71/11 和 73/2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6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6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2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83
全体会议	A/73/PV.39 、 40 和 65
决议	73/267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项目是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要求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A/42/192](#)、[A/42/192/Add.1](#) 和 [A/42/192/Add.2](#))。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五十二至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五十七至六十七届会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2/12](#)、[43/5](#)、[44/4](#)、[45/5](#)、[46/12](#)、[47/13](#)、[48/22](#)、[49/6](#)、[50/14](#)、[52/3](#)、[54/8](#)、[56/98](#)、[57/39](#)、[59/258](#)、[63/12](#) 和 [67/12](#) 号决议和第 [53/408](#) 号决定)。

此项目的标题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改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A/42/191](#)、[A/42/191/Add.1](#) 和 [A/42/191/Add.2](#))。大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四十五至五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42/11](#)、[43/4](#)、[45/10](#)、[47/11](#)、[49/5](#)、[51/4](#)、[53/9](#)、[55/15](#)、[57/157](#) 和 [59/25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项目是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47/192](#))。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题

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1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48/19 和 49/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1994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文件(A/49/800, 附件), 特别是其中的一项决定, 表示为了反映该会议的根本变化及其在共同安全区的形成方面显著增加的作用, 该会议此后将改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第 50/87 号决议)。因此, 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也列有此项目(第 50/87、51/57、52/22、53/85、54/117、55/179、56/216 和 57/298 号决议以及第 50/423 和 59/567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是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要求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49/238](#))。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49/141、51/16、53/17、55/17、57/41、59/138、61/50、63/34、65/242、67/249、69/265、71/329 和 73/3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 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34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4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118](#) 和 [A/73/L.118/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40](#) 和 [107](#)
决议 [73/347](#)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A/50/143](#))。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均列有此项目,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根据第 55/285 号

决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51/21、52/19、53/15、54/100、55/42、56/44、57/38、59/4、61/12、63/144、65/129、67/14、69/111、71/16 和 73/3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33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3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74 和 A/73/L.74/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40 和 101
决议	73/330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是应比利时、贝宁、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吉布提、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越南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A/50/148](#) 和 [A/50/148/Add.1](#))。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50/3 和 5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而不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第 53/453 号决定)。因此,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大会第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4/25、56/45、57/43、59/22、61/7、63/236、65/263、67/137、69/270、71/289 和 73/29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29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9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81 和 A/73/L.81/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40 和 75
决议	73/290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奥地利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54/191)。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4/65、54/280、56/49、57/49、59/6、61/47、63/13、65/127、67/9、69/112 和 73/12 号决议以及第 54/501 和 55/4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第 54/280 号决议)，《协定》规定，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有权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咨商；执行秘书应有权出席并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在遵守有关机关的议事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出席并参加大会各附属机构和各委员会关于筹备委员会关心的事项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关定期或临时提交相关报告。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73/3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17 年报告(A/73/111)

决议草案 [A/73/L.22](#) 和 [A/73/L.22/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决议 [73/12](#)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是应意大利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55/191)。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5/3、56/43、57/156、59/139、61/13、63/14、65/130、67/83、69/83、71/17 和 73/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决议的过程中两个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73/1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l))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27](#) 和 [A/73/L.27/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决议	73/15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是应赤道几内亚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55/233](#))。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2](#)、[56/39](#)、[57/40](#) 和 [59/31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m))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荷兰的要求列入第五十一和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51/238](#) 和 [A/55/234](#))。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1/230](#)、[55/283](#)、[56/42](#)、[57/45](#)、[59/7](#)、[61/224](#)、[63/115](#)、[65/236](#)、[67/8](#)、[69/14](#)、[71/250](#) 和 [73/258](#) 号决议以及第 [51/48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第 [55/283](#) 号决议),该协定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将向联合国通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日常活动,并将视情况需要和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第 [73/258](#)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n))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报告草稿	(A/73/97)
决议草案	A/73/L.72 和 A/73/L.72/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 40 和 63
决议	73/258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5/211 号决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7/34、59/259、61/4、63/11、65/128、67/13、69/13、71/18 和 73/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o))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25 和 A/73/L.25/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决议	73/13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基里巴斯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56/144](#))。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6/41、57/37、59/20、61/48、63/200、65/316、67/303、69/318、71/316 和 73/3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332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3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p))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104 和 A/73/L.104/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40 和 102
决议	73/332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是应柬埔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10 个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57/233](#))。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71/255、71/317 和 73/2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5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5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q))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71 和 A/73/L.71/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 40 和 63
决议	73/259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59/231](#))。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9/21](#)、[61/223](#)、[63/143](#)、[65/139](#)、[67/252](#)、[69/311](#)、[71/324](#) 和 [73/3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33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3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r))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111 和 A/73/L.111/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 40 和 106
决议	73/339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64/141](#))。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83](#)、[65/124](#)、[67/15](#)、[69/11](#)、[71/14](#) 和 [73/3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33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3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s))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106 和 A/73/L.106/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 40 和 103
决议	73/334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64/191)。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4/256、65/122、67/6、69/12、71/12 和 73/3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33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3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t))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24 、 A/73/L.103 和 A/73/L.103/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 40 和 101
决议	73/331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项目是应乌克兰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67/232)。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7/7、69/8、71/13 和 73/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u))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17 和 A/73/L.17/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决议	73/10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分项(第 67/109 号决议)。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9/271、71/15 和 73/14 号决议以及第 71/55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4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v))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26/Rev.1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决议	73/14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项目是应白俄罗斯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69/141](#))。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9/10](#)、[71/10](#) 和 [73/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w))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决议	73/16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秘书长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的([A/70/233](#))。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70/2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第 [70/296](#) 号决议)，该协定规定，国际移民组织可在其确认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x))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第 71/19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73/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y))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21 和 A/73/L.21/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和 40
决议	73/11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73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73/29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97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9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z))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28
决议草案	A/73/L.87 和 A/73/L.87/Add.1
全体会议	A/73/PV.39 、 40 和 85
决议	73/297

132.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08、65/95、66/115、67/81、68/98、69/1、69/131、69/132、70/183、70/297、71/3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大会高级

别会议政治宣言)、[71/159](#)、[72/138](#)、[72/139](#)、[72/268](#)、[73/3](#) (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73/131](#)、[73/132](#)、[74/2](#) 号决议(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和 [74/20](#) 号决议以及第 72/560 和 72/56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于 2020 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全球和各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在各个部门为加紧实现消除结核病商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说明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防治结核病商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及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该报告将为筹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23 年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全面审查提供参考(第 [7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2023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对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找出差距和提出解决办法,加快在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进展,会议的范围和方式应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决定,同时考虑到其他与医疗卫生有关的现有进程及振兴大会工作的成果;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就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而执行宣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为 2023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借鉴(第 [74/2](#)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在按照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要求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除其他外述及在以包容方法加强医疗卫生系统方面存在的挑战和机遇(第 [74/20](#)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74/2](#) 和 [74/2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74/470](#))

决议草案 [A/74/L.4](#)、[A/74/L.26](#)、[A/74/L.26/Add.1](#)、[A/74/L.51](#) 和 [A/74/L.51/Rev.1](#)

全体会议 [A/74/PV.14](#) 和 44

决议 [74/2](#) 和 [74/20](#)

13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安理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根据规约,余留机制主席每年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名单出现

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本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余留机制的法官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

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6/240 A 和 B 和 70/227 号决议以及第 66/416、67/567、68/510、69/509、70/507、71/511、72/508、73/415 A 和 B、73/506 及 74/50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余留机制主席和五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4/PV.19)。大会注意到余留机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七次年度报告(第 74/504 号决定)。

2020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任命伊恩·博诺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替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辞职的本·埃默森，任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¹⁴

该机制现由下列 25 名法官组成：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优素福·阿克沙尔(土耳其)；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伊恩·博诺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摩洛哥)；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乌拉圭)；伯顿·霍尔(巴哈马)；克劳迪娅·霍费尔(德国)；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乌干达)；瓦格恩·约恩森(丹麦)；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刘大群(中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津巴布韦/冈比亚)；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荷兰)；西摩·潘顿(牙买加)；朴宣基(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西班牙)；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马达加斯加)；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葡萄牙)；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八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七次年度报告(A/74/267)

全体会议 [A/74/PV.19](#)

决定 74/504

134.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应巴西、塞浦路斯、加纳、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

¹⁴ 见 [S/2020/108](#)。

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A/4896、A/4896/Add.1、A/4896/Add.2、A/4896/Add.3和A/4896/Add.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任命一个由五位知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并请委员会在任命后三个月内向大会主席报告调查结果(第1628(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将他可能获悉的任何新证据通知大会(第1759(XVII)号决议)。

有鉴于这些新证据后，秘书长要求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见A/68/232)。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69/246、70/11、71/260、72/252和74/248号决议以及第68/667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一代表团发了言(见A/74/PV.45)，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74/248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4/248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4/L.20和A/74/L.20/Add.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4/611
全体会议	A/74/PV.45和52
决议	74/248

137.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题为“迅猛技术变革对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影响”的项目是应墨西哥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的(A/72/23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作为特例，将在其下一次届会和/或在第四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上继续讨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这一专题，以评估第三届论坛的成果，并决定除非另有商定，将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第72/242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上有题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项目(第73/17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发了言(见A/73/PV.22)，并决定，除非另有商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项目，以讨论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介绍技术促进机制的工作(第73/17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33)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3/L.20和A/73/L.20/Add.1
全体会议	A/73/PV.22和40
决议	73/17

1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819(XXVI)号决议)。

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033(XXVII)、3107(XXVIII)、3320(XXIX)、3498(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36/115、37/113、38/140、39/87、40/77、41/82、42/210 A 和 B、42/229 A 和 B、42/230、42/232、43/48、43/49、43/172、44/38、45/46、46/60、47/35、48/35、49/56、50/49、51/163、52/159、53/104、54/104、55/154、56/84、57/22、58/78、59/42、60/24、61/41、62/72、63/130、64/120、65/35、66/108、67/100、68/120、69/128、70/121、71/152、72/124、73/212 和 74/195 号决议)。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丽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2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4/SR.33)。大会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和结论。大会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中提出建议(第 74/195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5/26)。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5)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4/26)

简要记录 A/C.6/74/SR.33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4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议 A/74/195

172.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的要求，将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A/66/141)。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72/523、73/534 和 74/52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2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5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23

173.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要求，将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A/70/141](#))。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0/524、71/525、72/524、73/535 和 74/5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2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6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24

174.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萨尔瓦多的要求，将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A/70/142](#))。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0/525、71/526、72/525、73/536 和 74/52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2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7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25

175.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要求，将题为“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194](#))。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2/526、73/537 和 74/52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2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8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26

176.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要求，将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195](#))。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2/527、73/538 和 74/52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2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39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27

177.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题为“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法国、德国和土耳其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74/291](#))。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7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4/SR.19](#))。大会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2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2)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19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41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28

178.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题为“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法国、德国和土耳其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74/292](#))。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8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4/SR.20](#))。大会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2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20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42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29

179.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要求，题为“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A/74/293](#))。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4/SR.20](#))。大会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4/530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4/SR.20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4/443
全体会议	A/74/PV.51
决定	74/530